####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项目名称)PLL-SG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u>E4301000001036283</u>)



代 理 机 构: <u>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单位盖章) <u>2025</u>年 <u>11</u> 月 <u>14</u> 日

# 招标公告

#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 PLL-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 已由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以 吴中数据备〔2024〕 287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 吴交程【2025】1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概况

本次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工程北起马舍河,南接东太湖路,路线全长为814m,宽46.5m,为城市主干路兼二级公路,道路沿线跨越1处规划河道,新建一座1-16米板梁桥。

##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PLL-SG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管道、桥梁以及配套工程等。建安费约5035万元。

##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 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 备案【在《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 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 (3)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施工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
- ①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己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 (5)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自2025年8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u>江苏交通招标投标</u>电子交易平台(以 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 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

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紫州吴中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美区胥口镇腾海路79号

联系人: 尹明明<sup>0506137</sup>

联系电话: 0512-66210129

招标代理: 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66号办公楼5楼

联系人: 帅菊丽、葛悦、吴远茜

电 话: 0512-65024008

E-mail: hslh2022@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话: 0512-65258816

- 8. 其他
- 8.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 8. 2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8.3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预约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0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05日10时30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

- 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 8.4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伍仟零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50357284.00元)。
- 8.5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8.6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 8.7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 8.8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 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 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 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 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 息。
- 8.9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 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

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10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025年11月14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招标人: 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         |         | 发展有限公司                   |
| 1. 1. 2 | 招标人     | 地 址: 吴中区胥口镇腾胥路 79 号      |
|         |         | 联系人: 尹明明                 |
|         |         | 电话: 0512-66210129        |
|         |         | 招标代理: 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        |
|         |         | 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 66 号办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公楼 5 楼                   |
|         |         | 联 系 人: 帅菊丽、葛悦、吴远茜        |
|         |         | 电 话: 0512-65024008       |
|         |         | E-mail: hslh2022@163.com |
| 1. 1. 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         |
|         |         | 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            |
| 1. 1. 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吴中经济开发区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 3. 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 2 2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         |
| 1. 3. 3 |         | 格;                       |

|         |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 1. 3. 4 | 安全目标     |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能力和信誉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1. 1. 2 | 标        |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的附属机构(单位);               |
|         |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       |
|         |          | 响招标公正性;                  |
|         |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        |
|         |          | 个单位负责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        |
| 1. 4. 5 | 其他关联情形   | 、管理关系;                   |
|         |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       |
|         |          | <b>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b> (单 |
|         |          | 位);                      |
|         |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         |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         |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       |

|         |                               | 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 1. 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br>其他不良状况或不<br>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

|          |                | 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     |
|----------|----------------|---------------------|
|          |                | 联合惩戒期限内;            |
|          |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 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    |
|          |                | 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
|          |                | 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     |
|          |                | 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   |
|          |                | 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   |
|          |                | 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
|          |                |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     |
|          |                | 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     |
|          |                | 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
|          |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    |
|          |                | 办法)。                |
|          |                | 时间:不适用              |
|          | <br>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 |
| 1. 10. 2 | 会前提出问题         | 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     |
|          | 云前龙田内达         | 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
|          |                | 送达招标人。              |
|          |                | 允许分包,投标人若拟在中标后将中    |
| 1.11. 1  | 分 包            | 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    |
|          |                | 合下列规定:              |
|          | I              | 1                   |

|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省交通运输行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 号)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del></del>            |
|---|-----|--|------------------------|
| 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br>【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省交通运输后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r>(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br>(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br>附件:<br>附件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      |
| 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br>【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br>负面清单(2024年版)》、省交通运<br>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br>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br>交建函【2024】53号)等与相关法<br>律法规的规定;<br>(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br>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br>(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br>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br>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br>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br>附件:<br>附件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br>《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br>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款第 4. 3. 2 项的相关要求且满足交通 |
| 【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br>负面清单(2024年版)》、省交通运<br>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br>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br>交建函【2024】53号)等与相关法<br>律法规的规定;<br>(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br>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br>(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br>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br>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br>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br>附件:<br>附件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br>《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br>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br>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       |
| 负面清单(2024年版)》、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          |
| 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    |
| 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 交建函【2024】53 号)等与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第 4. 3. 3 项的相关要求;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负面清单(2024年版)》、省交通运     |
| 交建函【2024】53 号)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       |
| 律法规的规定;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       |
|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N//  N//  N//  N//  N//  N//  N//  N  |     |  | 交建函【2024】53 号)等与相关法    |
| 合同条款第 4. 3. 3 项的相关要求;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 律法规的规定;                |
|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附件:  附件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      |
|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附件:   |     |  | 合同条款第 4. 3. 3 项的相关要求;  |
| 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附件: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3)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      |
|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附件: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  |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     |  | 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     |  |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b>附州牛:</b>            |
| 2.1 他材料   |     |  | 附件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
| 他材料 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2 1 |  | 《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       |
|   | 2.1 |  | 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     |
|   |     |  | 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      |
|   |     |  | 附件 2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  |

|         | +几+二 ↓ 再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br>标文件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br>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 澄清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                   |

|         |          | 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
|---------|----------|-------------------|
|         |          | 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  |
|         |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  |
| 2. 0. 1 | 的形式      | 澄清                |
|         |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  |
|         |          | 出时间为准)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形式: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 |
| 2. 0. 2 | 标文件修改    | 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
|         |          | 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  |
|         |          | 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电子招投标系统,  |
| 3. 1. 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制  |
|         |          | 作、加密及上传工作。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  |
| J. 1. 1 | 他材料      | 文件格式"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 一般计税法             |
|         | 方法       | 7,000,000         |
|         |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  |
|         |          | 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0.0.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  |
| 3. 2. 1 | 方式       | 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  |
|         |          | 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
|         |          | 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完   |
|         |          |                   |

|         |           | 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单价  |
|---------|-----------|--|
|         |           | 分析表(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br>2、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  |
| 3. 2. 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 2. 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 2.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仟零叁拾<br>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整<br>(¥50357284.00)。投标人报价超出招<br>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br>件将被否决。   |
| 3. 2. 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在编制<br>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br>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br>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br>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br>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br>期间不予调整。<br>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br>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br>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br>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br>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br>3、工程保险:<br>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

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 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 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 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 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 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 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 险) 至第800 章的合计金额, 暂定费率 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 赔)以1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 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 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 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 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②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 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及国 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 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 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 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 《投标报价汇总表》。由承包人提供 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 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 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 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 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 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 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 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 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 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 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本次施工环保费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监理人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施工环保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包括在分离,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场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与之相关费用。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 知第2.1款中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 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 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 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2)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 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 承包人承担。
- (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 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 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 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 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 以考虑,实际施 工过程中招标人不 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4)施工环保 费:分列为"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 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 价)"子目。①、扬尘防控设备投入 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 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②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 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 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 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

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5)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渣土)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且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4】3号)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 5、安全生产费

- ①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

〔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 必要的安全措施。

②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

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sup>1</sup>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本项目涉及交叉口施工,可能发生的交通导改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本项目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投标人 自行报价,承包人应按相关技术标准 及发包人要求完成驻地建设,项目实 施过程中总额包干。

7、施工围挡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 考虑报价;施工围挡按发包人及监理 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并且经发包人及监 理人现场签认的工程数量计量按实计 量。

8、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 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 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 了解施工地 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 根据自己的 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 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 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 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 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 施工, 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 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 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 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 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考虑到减 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 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 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 (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 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 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 划。

9、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10、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公路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含项目安全评估等),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与公路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 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 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 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应充 分考虑。

14、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

|         |       | 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土石方外弃运距: ①土方运距暂按 35km 考虑,结算时实际运距 35km 以内按实调整,超 35km 包干;②建筑废料运距暂按 25km 考虑,结算时实际运距 25km 以内按实调整,超 25km 包干。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br>算 90 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商(即开标时间)<br>技标保证金的递交商(即开标时间)<br>投标保证金的进口时间(即开标时间)<br>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个一个,单次投标保证金;<br>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br>3、保函(保险)等。<br>注:(1) 若不保证金的交别,是不是的交别,是不是的一个,是不是的一个,是不是是的人。<br>注:(1)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

联行号:302305035386

- (2) 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 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 (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 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 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 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 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 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 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 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 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

|         |                  | т   |
|---------|------------------|---|
|         |                  | 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br>(4)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最近一期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免缴投标保证金。<br>(5)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① |
|         |                  | 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  |
|         |                  | 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   |
|         |                  | 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  |
|         |                  | 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  |
|         |                  | 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   |
|         |                  | 败。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  |
|         |                  | 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  |
|         |                  | 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   |
|         |                  | 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  |
|         |                  | 人) 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   |
|         |                  | 还 (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   |
|         |                  | 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  |
|         |                  | 不负责。  |
| 3. 4. 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  |
| 0. 1. 0 | 计算原则             | 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      |                 |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   |
|------|-----------------|----------------------|
|      |                 | 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     |
|      |                 | 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     |
|      |                 | 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部分   |
|      |                 | 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 1、删除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 |
|      |                 | 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     |
|      |                 | 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     |
|      |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     |
|      |                 | 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
|      |                 | 证明原件"的要求。2、"投标人须     |
|      |                 | 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系统自动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br>殊要求 | 生成的《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     |
|      |                 | 情况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     |
|      |                 | 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     |
|      |                 | 动生成的《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    |
|      |                 | 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级交通运输     |
|      |                 | 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
|      |                 | 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3、    |
|      |                 |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     |
|      |                 | 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     |
|      |                 | 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    |
|      |                 | 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
|      |                 | 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     |
|      | I               | 1                    |

|         |                    | 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
|---------|--------------------|--|
|         |                    |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   |
|         |                    | 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   |
|         |                    | 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   |
|         |                    |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   |
|         |                    | 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   |
|         |                    | 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   |
|         |                    | 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   |
|         |                    | 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  |
|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  |
|         |                    | 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   |
|         |                    | 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  |
|         |                    | 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br>份要求    | /年 <sup>~</sup> /年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br>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 <sup>~</sup> 年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
| 3.6     | 足可几叶烟又留处           | 不允许  |
|         | 汉孙刀未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3. 7. 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br>及其他要求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br>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br>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br>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 |
|         |                    | 间,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   |
|         |                    | 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br>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   |
|---------|---------------------------|--|
|         |                           | 不予解密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 2. 1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br>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br>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br>的数量                                       |
| 7. 1    |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br>公示的其他内容: 详见交易平台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br>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 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br>结果通知发出的形<br>式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
| 7. 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br>及期限           |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告期限: 不少于3 日  |
| 7. 7. 1 | 履约保证金                     | 10%签约合同价<br>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br>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           |      | 》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  |  |
|-----------|------|---|--|
|           |      | 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  |
|           |      | 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被列入  |  |
|           |      |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  |  |
|           |      | 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  |  |
|           |      | 业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额  |  |
|           |      | 度。  |  |
| 8. 5. 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br>计划科<br>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br>电话:0512-65258816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 1     |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  |  |
|           |      | 检测文件。   |  |
| 10. 2     |      |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2、在合同签订前,投标文件中填积。至一个人员(项目总工)若在其的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对在共享的人员。有时,则必须为投标单向,则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同时,是一个人员必须为投标的,是一个人员资格,对新更换时投入人员资格,好对新更换时投入人员资格,好对新更换时投入人员资格,好好不会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价,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 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 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 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 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 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 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 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 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 力。

10.3

-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 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 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 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 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监理 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 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 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 同条款"第15.4款变更的估价原则 "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 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 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 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 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 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 的责任。
  -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

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 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 的单价。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的中域经监理人、跟踪工程量人、跟踪工程量人、跟踪工程量人、跟踪工程量与支付,以可能定价的指定价细目,合同条款的定的指定价细目,合同条款的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投标人指定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该指定价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 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 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 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

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 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 遗后的最终清单(如有)招标人将上 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 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 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 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 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 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及指定单 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 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 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 差,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 见评标办法)。

10.4

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 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 材料。

2、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5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工程简介。应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公路等级、单个合同金额等级、单个合同金额等有量,表5不能完整体现的信用。经过,表5不能完整体现的信用。在1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目期在后的为准。对明本后的为准。对明本后的为准。对明本的,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

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 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 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 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 :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 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 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 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 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根 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 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 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 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 【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 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 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 ,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 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 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 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 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 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 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4拟 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 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 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 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 未显示任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 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 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 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5、证书有效期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

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 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书有效期等 均应 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 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 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 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 〕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 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6、《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8、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 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 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 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 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投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 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 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 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 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 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 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 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 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 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 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 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 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 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 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

|       | 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
|-------|--|
|       | 未提交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经                       |
|       | 理一级建造师无效。                              |
| 10. 5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                       |
|       |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                       |
|       | 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                       |
|       | 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
| 10.6  |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                       |
|       | 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                        |
|       | (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
|       | 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                      |
|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                       |
|       | 目录 (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                     |
|       | 工程推荐施工工艺 (第二批)》、《江                     |
|       | 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                       |
|       | 关键控制指标》的通 知执行,承包                       |
|       | 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                        |
|       | 料。                                     |
| 10. 7 |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        |
|       | ,按照下列原则认定:<br>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        |
|       | 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                        |
|       | 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br>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     |
|       | 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                        |
|       | 为有在岗项目;                                |
|       |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br>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 |
|       |  |

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 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 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8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 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 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 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 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 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 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 位公章)。

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 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 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 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

|            | 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
|------------|--------------------------------------|
|            | 标人或重新招标。                             |
| 10.9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                     |
|            | 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
|            | 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                     |
|            | 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                      |
|            | 〔2020〕5 号文) 及江苏省交通运输                 |
|            | 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                     |
|            | 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                      |
|            | 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                     |
|            | 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
|            | 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                     |
|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 10. 10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                     |
|            | 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                      |
|            | 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 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                     |
| 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 | 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明确要                    |
|            | 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                    |
|            |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                     |
|            | 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                     |
|            | 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                     |
|            | 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            | 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
| 10. 11     |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br>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 |

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 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 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 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 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 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 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 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 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 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 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 通 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 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 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 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 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

10.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①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

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10.13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 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资 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 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 定; (2) 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 业单位, 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 (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 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 级确定: (3) 其他从业单位, 其信 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 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 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

| 级;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 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 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 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

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 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 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

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 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 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 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 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 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

投标将被否决。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

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 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 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 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

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 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 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 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 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 묵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名 称 1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 定明确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1)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 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 (2)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 施工类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 **先:** (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 位确定。 3.2.1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 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 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 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原则推荐通过各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 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 |决定是否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 |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 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等于3家,则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分,推荐所有通

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 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申请人通过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单位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①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②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施工类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家,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3.9.3其他补充条款: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江苏省信誉分除外。(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4) 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br>件规定的格式、内容<br>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br>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br>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 |

|   | ,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 <sup>~</sup> 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                                   |
|---|---|
|   | 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
|   |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签字、法定代表  |
| 签字盖章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
|   |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br>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br>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   |   |
| 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br>标文件的,须提交授<br>权委托书,且授权人<br>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br>委托书上签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   |   |
| 自签署投标文件的,<br>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br>份证明,且法定代表<br>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br>证明上签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br>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br>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br>式投标。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投标人分包计划。  |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   |   |
| 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   |   |
| 件,但招标文件要求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上。<br>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br>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br>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br>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br>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作出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br>件规定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r>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br>法正文第3.6.2款规定<br>的果实是是一个。<br>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br>是一个,一个,<br>是一个,<br>是一个,<br>是一个, |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br>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br>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围(串)标预警<br>"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br>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br>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 2 |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br>要求:  | 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br>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等级  |

| 1         |   |
|-----------|---|
|           |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br>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③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                     |
|           | 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                     |
|           | 管理系统"(https                             |
|           | : //hwdms. mot. gov. cn/BMWebSite/) "中自 |
|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                     |
|           | 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                     |
|           | 致。                                      |
|           |   |
|           |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                 |
| 业绩要求:     | 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                   |
|           | 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                     |
|           | 为准】。                                    |
|           | 信誉要求:                                   |
|           | ①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                     |
|           | 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                     |
|           | 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                          |
|           | ②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                     |
|           | 用中国 "网站 (http://www.                    |
|           | 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           | 人名单;                                    |
|           | ③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                     |
|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             |
| ④要求       | v. 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
|           | 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                     |
|           | 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                     |
|           | 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                 |
|           | 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                     |
|           | 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                     |
|           | 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
|           | 当天未经解禁)。                                |
|           |   |
|           | ①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 要求满足①②③④⑤ | 纵/                                      |

要求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 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 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 修改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 名,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 其他要求 自有职工,须提供自2025年8月以来的连续三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 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 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 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 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 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 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 标委员会核实】;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须知"第1.4 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Γ | . ( | 3项或第1.4.4项规定 |                           |
|---|-----|--------------|---------------------------|
|   | 的   | 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找   | 设标人的其他要求符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습   | 合招标文件规定      | <b>投你八的共他安</b> 尔何 宣指你又件就走 |

|                              |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
|------------------------------|--------------------------|
|                              | 主要人员:25.00分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
| 成(总分100.00分)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
|                              |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  |
| 准                            | 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
|                              |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 |
|                              | 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   |
| 审的投标人数量                      | 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
| <b>当</b> 但八汇当 <del>士</del> 士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   |
| 总得分汇总方式:                     | 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br>、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  |

| П                  | T                  |
|--------------------|--------------------|
|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  |
|                    | 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
|                    | 改和删减;              |
|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 |
|                    | 按规定填写。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
|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    |
| 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    |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    |
| 定具体数值。             | 定具体数值。             |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
| 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 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
| 选投标的除外。            | 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 |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 |
|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
| 贿等违法行为             | 贿等违法行为             |
|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
|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
|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    |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    |
|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
| 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 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
|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    |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    |
| 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    | 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    |
| 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    | 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    |
|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
| 成本价竞标              | 成本价竞标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br>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  |
| 1  | 冷る        | 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种类、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价。 | 10.<br>00 | 0. 0<br>0 |  |  |  |  |

| 其他因素 | 基他因素-财务能力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 其他因素-业绩 |      |  |     |             |  |
|---------|------|--|-----|-------------|--|
| F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 业绩   | 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得基本分9分,投标人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 5   | 9<br>0<br>0 |  |

| 其他因        | 因素-履约信誉   |                  |       |
|------------|---|------------------|-------|
| 序评审<br>号因素 | [4.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省履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信用(施工类)等级级分值情况进行评定。<br>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br>(一)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最新一期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br>(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 1<br>5<br>0<br>0 | 0.000 |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 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

用分值(得分); 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款规定要求执行。

| 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月 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大           | 最小值     |  |  |
| 1      | 主要施工方案及<br>重难点分析 | 1、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2、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进行评审; 3、对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4、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科学合理; 5、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 1 5 . 0 0   | 0.00    |  |  |
| 2      | 质量、安全保证<br>措施    | ①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br>②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 1<br>0<br>0 | 0 . 0 0 |  |  |

|   |                               |  | 0 |       |
|---|-------------------------------|--|---|-------|
| 3 | 外境保护、建筑<br>垃圾处置方案、<br>场小及噪声管控 | ①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br>②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审;<br>③对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 0 | 0.000 |

| 主星 | 主要人员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br>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br>值    | 最小<br>值 |  |  |  |  |
| 1  | 项目<br>经理 |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 15. 0<br>0 | 0.00    |  |  |  |  |
| 2  |          |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 10. 0<br>0 | 0.00    |  |  |  |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 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 6. 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 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目号                   | 编列内容  |  |  |  |
|----|-----------------------|---|--|--|--|
| 1  | 1. 1. 2. 2            | 发包人: 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地 址: 吴中区胥口镇腾胥路79号   |  |  |  |
| 2  | 1. 1. 2. 6            | 监理人: 待定   |  |  |  |
|    |                       | 地 址 : 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 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  |  |  |
| 3  |                       |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
| 4  | 1. 1. 4. 5<br>1. 6. 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   |  |  |  |
| 4  |                       |   |  |  |  |
|    |                       | 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br>————————————————————————————————————                     |  |  |  |
| 5  | 3. 1. 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  |
|    |                       | (6) 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  |
| 6  | 5. 2. 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_   |  |  |  |
| 7  | 6. 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  |  |  |
| 8  |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  |  |  |
|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                                      |  |  |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  |  |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  |  |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  |  |  |
| 12 |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  |  |  |
| 13 | 15 5 0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  |
| 14 | 16. 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 约定的原则处理<br>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
| 15 | 17. 2. 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50%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回完成为止。 |  |  |  |
| 16 | 17. 2. 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  |  |  |
| 17 | 17. 3. 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  |  |
| 18 | 17. 3. 3<br>(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  |  |  |
| 19 | 17. 3. 3<br>(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  |
| 20 | 17. 4. 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的3%  |  |  |  |

|    |                                       |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②是,利息的计算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的,按照退还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且退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  |  |
|----|---------------------------------------|--|--|--|
| 21 | 17. 5.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  |  |
| 22 | 17. 6.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  |  |
| 23 | 18.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按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发包人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   |  |  |
| 24 | 18. 5. 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  |  |
| 25 | 18. 6. 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查   |  |  |
| 26 | 19. 7                                 |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年   |  |  |
|    | (1)                                   |  |  |  |
| 27 | 20.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u> 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   |  |  |
| 28 | 20.4.2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29 | 24. 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br>诉讼机构名称: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br><u>败诉方承担。</u>   |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 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第 1.1.4.5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 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 1.6.2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 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 预案、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 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增加:

-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3.1.5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 3.1.6 监理人应相关按照相关扬尘管控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 监理及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 3.1.7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 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 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 自费负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1)款约定为: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 材料堆放场地。
  - 4.1.10(3) 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

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4)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且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比例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中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按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交(竣)工验收后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 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 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施工单位应当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实施监督,并根据编制的工资 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完 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应当在 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曰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

- 的,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施工单位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并 按约定及时足额拔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1.10(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 3)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 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 4)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 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 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5)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 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 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 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 人备案。

- 7)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 8)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9) 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 10)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振动降低噪声。
- 11)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理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 12)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 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3) 承包人在挖土、堆土或运土等施工中,应保证道路的清洁,不得污染或破坏通行道路,必须按照苏州市、吴中区相关扬尘整治和环境保护要求,保证道路清洁,干净,所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文件精神,列入该名录的施工工艺不得用于本项目。
- 15)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在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所有管线排列后 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承包人必须在拿到完整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个月内开始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并在40天内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最晚在结算送审前完成此项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0

- 17)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工程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只对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申报,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超出7%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4%计算。
- 1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便已充分明确必须在已经确定的工期保质保量甚至提前完工,并承诺 今后进度能够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赶工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包 括且不限于人员增加、机械组织等;若承包人拒不执行,需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且无论提前完 工,费用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且自愿放弃工期提前完工的签证权利。
- 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变更备案手续,若完成不了变更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20) 承包人投标前,应自行对现场(特别是涉及开挖土方部分)进行必要的踏勘,如有疑问需在招标阶段提疑。承包人施工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测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到场,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如测量结果超出清单土方工程量,则以清单工程量为准;如测量结果少于清单土方工程量,则以测量结果为准;实施过程中土方工程量认定产生纠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判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21)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按实调整。
- 22)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b、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 23) 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85%—110%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 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0%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 单10%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标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 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增加,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 的单价进行扣减。

####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 【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被列入最近一期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 金额度。

#### 4.3 分包

4.3.2 项修改为:承包人可以将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但不 得涉及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分包计划外,承包人拟进 行分包的,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d.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承诺的人员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原则上不得更换;除上述原因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以下违约金标准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违约金标准:

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 5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情况,或承包人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将按上述标准的双倍缴纳违约金,且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施工主要人员缺勤,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以下违约金: 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金用为:

项目经理 5000 元/人. 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程师、试验室主任 2000 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次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8 项:

-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5.1.4款:

5.1.4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 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 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 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第5.2.7款,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预选品牌           | 备注      |  |  |  |  |
|------------------------------|---------------|----------------|---------|--|--|--|--|
| 1                            | 箱变配电箱及路灯控制箱内、 | 杭申、上海三开、常开     |         |  |  |  |  |
|                              | 断路器、微型断路器、负荷开 |                |         |  |  |  |  |
|                              | 关、隔离开关、接触器、双电 |                |         |  |  |  |  |
|                              | 源切换开关、变频器、续电器 |                |         |  |  |  |  |
|                              | 等主要元器件        |                |         |  |  |  |  |
| 2                            | 电缆/电线         | 亨通、上上、远东       |         |  |  |  |  |
| 3                            | 芯片            |                | 无需具体到芯片 |  |  |  |  |
| 4                            | 箱式变           | 苏州一变、江苏天正、苏州德意 |         |  |  |  |  |
|                              |               | 顺              |         |  |  |  |  |
| 5                            | 高清视频检测识别一体机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6                            | 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7                            | 前端中央管理存储单元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8                            | 红灯检测器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9                            | 视频管理服务器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10                           | 工业交换机         | 海康、华为、锐捷       |         |  |  |  |  |
| 11                           | 流量监测主机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12                           | 微波检测器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13                           | 交通事件检测及车辆违法分析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 一体机           |                |         |  |  |  |  |
| 14                           | 虚拟存储阵列        | 海康、华为、科达       |         |  |  |  |  |
| 15                           | 防雷器、避雷器       | 天津中力、通盛科技、嘉力优盾 |         |  |  |  |  |
| 16                           | 玻璃夹砂雨水管       | 浙江宁若、丰晏、康耐特    |         |  |  |  |  |
| 17                           | 钢筋砼雨水管        | 重梁、开明、东旺       |         |  |  |  |  |
| 18                           | PE雨水管         | 国通、丰晏、中海       |         |  |  |  |  |
| 注:以上所列材料品牌为预选品牌,实际使用需经建设方确认。 |               |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若使用的材料、设备在上表中,承包人应当在上述参考品牌中选择,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且采购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方可

进场施工。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无论投标报价时采用何种品牌,均不得要求补偿品牌价差。

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的其它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 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 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 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 与 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公路、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交安设施、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8.2.6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 应 承担相应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处;未能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2.1款中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承包人环保违规导致主管部门向发包人追责(如罚款、整改通知等),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垫付后**10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将费用支付给发包人,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收利息。

若承包人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环保违规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且可要求更换环保管理团队,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 (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 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 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 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 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 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 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及费用。

项目实施期间,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因扬尘污染问题被环保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除相应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在承包人施工环保费用中予以计扣。

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 9.6

####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 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 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 支,严禁挪用。
-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 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 供符合标准的安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 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 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 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 化将不予计量。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 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 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 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16.1 价格调整本款约定: 不调整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17.2 预付款

**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50%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回完成为止。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4)款细化为:

-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 2、支付: ①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60%; 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65%; ③交工满2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75%; ④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可付至审定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0%; ⑤项目移交给维护单位并完成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 3、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执行。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 4、合同支付按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1) 款细化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资保证金,其中工资

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a)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 (b)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
- (c)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并满足照苏交规(2021)2号文相关要求。
- 17.3.5(3)款细化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 18.9 竣工文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除工程量清单中竣工文件费不予计量支付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 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 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0.5 其他保险

- 1. 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承包人报价或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2. 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 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缺陷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

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 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项本项(1)目补充:

-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 (10)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 (5) 承包人发生22. 1. 1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 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 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 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 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

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 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22.1.5 款 的规定办理。

- 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 (d)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问题被发包人(或监管部门)约谈的,承包人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f)排泥场弃土弃渣手续(如需):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排泥场弃土弃渣点,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号、苏府办【2024】98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5天内承包人需完成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并按照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上述事项的,按照每延期一天计算违约金1000元/天,上不封顶。

(g)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如下违约事项:

| 序号 | 违规内容                    | 违约金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未实行一带一帽           | 300元/人/次       |
| 2  |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 50元/个          |
| 3  |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 200-500元/处     |
| 4  | 未经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 2000-5000元/次   |
| 5  |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指不能重造或不可修复的情形) | 30000-50000元/处 |
| 6  | 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        | 500-2000元/次    |
| 7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2000元/次        |
| 8  |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1000-2000元/次   |
| 9  | 高空抛物                    | 500-1000元/次    |
| 1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下达的指令       | 1000-2000元/次   |
| 11 | 其他违规行为                  |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25、26、27款为:

#### 25、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 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 26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 27. 其他事项

27.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27. 2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27.3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年第8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7.4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7.5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7.6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参照苏州市吴中高新区相关要求和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如有需要则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八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本工程发包人: <b>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
|---|
| 实施 <b>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b> (项目名称),已接 |
| 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P <u>LL-SC</u>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          |
| 包人、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特别提示:根据"吴中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文件(吴高集建            |
| 组[2024]1号)"的精神,签订合同时,增加"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      |
| 展有限公司)",以下发包人应付合同款项符合支付条件后均由项目使用单位直接向承包人          |
| 账户支付。   |
| 1. <u>PLL-SG标段</u> 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 <u>:</u>             |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 ) <b>;</b>  |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6) 通用合同条款;                                       |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8) 技术规范;   |
| (9)图纸;  |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
|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 ) <b>元整(¥00)</b> 。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
| <b>5.</b> 工程质量符合。。。                               |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 8. 本项目计划工期:。                                      |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
|--|
| 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 •  |
| 10. 本协议书一式 <u>陆</u> 份,合同双方各执 <u>叁</u> 份。   |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2. 合同附件:                                  |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 附件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 附件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附件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附件5: 承包人有关人员表                              |
| 附件6: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 发包人: <u>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年月日  |
|  |
|  |
|  |
| 承包人: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  |
| 年月日  |

####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u>新建 浦临路工程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u>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u>PLL-SG</u>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项目名称) PLL-SG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u>新建浦临路工程 (项目名称) <u>PLL-SG</u>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发包人: <u>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u> | 业投资发展 | 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日   |
|                       |       |      |
|                       |       |      |
| 承包人:                  |       | 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年     | 月日   |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为在 <b>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b>   | 园片区基础设施 | <u> 拖配套工程-新建</u> | <b>浦临路工程</b> (项  | 目名称)  |
|------------------------|---------|------------------|------------------|-------|
| PLL-SG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     | 中创造安全、高 | 高效的施工环境,         | 切实搞好本项目          | 的安全管  |
| 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 <u>苏州吴</u> | 中高新技术产业 | <u> 业投资发展有限公</u> | <u>:司</u> (以下简称' | '发包人" |
| ) 与承包人                 | (承包人名称, | 以下简称"承包》         | 人")特此签订安         | 全生产合  |
| TI o                   |         |                  |                  |       |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配备安全员1名。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发包人: <u>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u> | ·业投资发展 | <u> </u> | <u> </u>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多       | 签字)      |
|                       | 年_     | 月_       | 日        |

| 承包人: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_ (签: | 字) |
|               | 年 | 月     | Н  |

####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br>量 | 资格要求                       |  |  |
|-------------|--------|----------------------------|--|--|
| 道路工程 师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
| 桥梁工程 师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
| 试验工程 师      | 1      | 有类似工作经验,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  |
| 测量工程 师      | 1      | 有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  |  |
| 合同计量<br>工程师 | 1      | 有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  |  |
| 资料员         | 1      |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能够完成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  |  |

注:以上各人员,测量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可由其他工程师兼职,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一)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高于上述要求,则按投标文件《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的人员作为最低要求签订合同;
- (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低于上述要求,则在投入投标文件《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人员的基础 上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 1、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 2、承包人自身设立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无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的必须委托具有《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浦临路工程PLL-SG标段

#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日 期: 2025年10月

###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浦临路工程PLL-SG标段清单说明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P127页~P129页原文;

4、其他说明: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的<u>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u>,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之内容。

#### 第100章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 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800

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1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事故次数不限(不 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 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 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 |报价汇总表》。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1竣工文件,总额包干,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发包人及当地档案部门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发包人将不予 专付 102-

2施工环保费:分列为"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子目。①、扬尘防控设备投入 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项"报价、费用包干。②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 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 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102-

3安全生产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 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 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 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的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 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本项目涉及交叉口施工,可能发生的交通导改费用在安全生产费** 中列支。

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为保证施工需要、投标人根据经验认为尚需设置的施工便道在本项报价,按总额包干

105施工标准化:细化为"钢筋加工场"和"施工围挡"2个子目,施工时发包人将根据"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 准化图册"对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投入情况进行考核后支付。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围挡样式参"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的要求,首次搭设必须采用全新围挡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板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围挡新建及移建综合考虑,按 实际搭设长度以"m"计量。

#### 第200章

103-

本项目灰土施工采取集中拌和施工,所有土方施工必须满足环保作业要求。拌和场围护、扬尘防治、场内短驳等费用 含入相应子目单价中。

本项目土方(除淤泥及杂填土外),其余开挖土方利用率暂按80%考虑,最终按实计取;清单子目区分在"挖土方(2 03-1-a)、挖不适用土方(203-1-c)"中分别计量。400章、500章挖土方子目清单同理。

土石方外弃运距: ①土方运距暂按35km考虑,结算时实际运距35km以内按实调整,超35km包干; ②建筑废料运距暂 按25km考虑,结算时实际运距25km以内按实调整,超25km包干。

增列203-1-

g"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以暂估价计入,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后续章节土石方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2,挖除旧路面,拆除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优先利用于施工便道等,并综合考虑老路废料相关残值,废料外弃

费用等均含入子目报价中。如需锯缝、费用含入相应子目单价中 203、204节: (1)路基施工段落接头等处作为施工措施性的挖台阶及其回填土方不另行计量; (2)路基施工加宽部分的

土方不计量,其工作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于其相关的土方填筑细目单价中。③原土碾压、路床整形不单列清单,费用含 入相应子目单价中。 204节:利用方填筑与借土填方合并计算,计量不再区分。①清单中所有灰土(含底基层)、素土填筑均包含土方费

用,其消耗的土方优先利用本工程的可利用土方,不足部分的外购土方费用含入相应子目单价中;②灰土集中拌和的 场内短驳费用含入相应子目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207-

3: 截水沟,包括开挖、回填、截水沟基础、墙身、铸铁盖板等设计图纸所有工作内容;如需锯缝,费用含入报价中

209-5、桥梁矮挡墙的基础开挖与回填在400章404-1节相应清单子目中计量;压密注浆,钻孔费用含入报价中,以加固土体体积"立方米"计量。

### 第300章

302节、303节、304节、309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的面层顶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 面层面积)计量。 管道土方的开挖及回填:开挖按实挖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沟槽宽度以设计图纸说明结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

》放坡计算规则),回填数量以开挖量扣除相应结构物、管道及管道基础所占体积计算。 "雨污水管": 其报价包含管道砂石基础、铺管、混凝土包固、沟槽排水、降水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

长度,不扣除窨井。 增列314-a-3,沟槽槽钢支护,钢板桩、围檩使用时间自行考虑,结算包干不调整。

313-4-a: 盲道砖及面砖的颜色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实施时不因此而调价。

"检查井、出水口":(1)窨井按图示深度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检查井基础、井身、防 坠网、爬梯等图示内容全部费用。②出水口如需围堰、排水,费用含入相应子目报价中。

第400章

雨、污水检查井井周加固,报价包含基层挖除、钢筋、混凝土浇筑等全部图示工作内容。如需锯缝,费用含入报价中

# 403节的工程量计量内容细化、修改如下:

(1)本节包括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预应力混凝土中的非预应力钢筋及混凝土桥面铺装中的钢筋的提供、试验、运输

储存、加工和制作安装等有关作业。

(2)根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筋以不同结构类型及钢筋规格,以千克(kg)计量。 桥面铺装及桥面连续的成品钢筋网以千克(kg)计量,成品钢筋网搭接部分均不予计量,费用含在成品钢筋网子目综合

单价中。 (3) 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另有认可外,非图纸标示的搭接或连接而增加的钢筋不予计量。 (4) 钢筋及钢筋骨架用的铁丝、钢板、套筒(连接套)、焊接、钢筋垫块,以及钢筋的除锈防锈、截取、套丝、弯曲、制作焊接、场内运输、定位安装、检测等,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5) 钢筋按部位分为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底系梁、沉桩等钢筋)、下部结构钢筋(包括台身、台帽、墩身

、墩帽、耳背墙、中系梁、挡块等钢筋)、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和预制梁或板、整体化结构、桥面铺装等钢筋)

(6) 支座、桥面排水等用于安装的钢筋(需要在梁体内预埋的钢筋除外)作为各相应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7)除下列各类钢筋外,设计图纸上所示的钢筋均应予计量: a、空心板气囊内模的钢筋(井字筋、u型钢筋和内模顶部通长钢筋); b、预制梁、梁端堵头板等构件的吊环钢筋;

c、各类混凝土结构物中预埋钢板的锚固钢筋; d、预应力混凝土梁的封锚钢筋、锚下螺旋钢筋;

e、由伸缩装置生产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装置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生产厂家安装时所用的钢筋; f、设计图中未明确标示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而自行增设的各类钢筋;

g、本清单中明确规定不予计量的其它钢筋。

- (8) 防震锚栓的套管以及填充材料等,作为锚栓的附属结构,不单独计量。
- 桥梁沉降缝、泡沫塑料板、聚氨酯填缝等附属工作未明列清单,费用含入相应子目单价中。

增列403-2-d搭板锚栓,包括钢筋预埋、螺旋筋、钢套管等,按"个"计量。

、附属结构钢筋(包括桥梁搭板、下槛、压顶、伸缩缝预埋、支座垫石等钢筋)

415节:桥面沥青砼铺装时,在伸缩缝位置连续摊铺,施工伸缩缝时再挖除,伸缩缝所占的面积不予扣除。桥面下面 层沥青, 计量面积不扣除"渗水弹簧钢管"所占面积。

增列403-3-c冷轧带肋钢筋网片:按需要布设的钢网片面积乘以单位面积质量以公斤(kg)计量,即搭接不计量。

2: a伸缩缝的安装钢筋及混凝土的浇注含入本项报价,不另行计量。b其计量规则定义为"以一组型钢的起终点间理 论长度计量"。

第500章

管道土方的开挖及回填: 开挖按实挖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沟槽宽度以设计图纸说明结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

》放坡计算规则),回填数量以开挖量扣除相应结构物、管道及管道基础所占体积计算。

418-a,不锈钢栏杆,预埋不锈钢钢板、锚固筋、氟碳漆等设计图纸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

514-2, 灯箱导视牌, 报价包含基础、预埋螺栓、钢板、氟碳漆以及亚克力灯箱等所有设计图纸工作内容。

514-1,砖砌电缆沟,报价除土方外,其余设计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

604, 道路交通标志, 报价包含图示全部工作内容, 图纸中提供的材料数量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重新 计算,发包人不对材料数量表中的任何错误负责。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清单数量包含标线、导向箭头、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停车位等;文字标记按照标记外围轮廓

第600章

面积计算。 其他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配

新建浦临路工程"(2025年8月)。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

本项目材料价按2025年9月份材料信息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新建浦临路工程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1  | 100  | 总则                                    | 974211  |  |
| 2  | 200  | 路基                                    | 5346945 |  |
| 3  | 300  | 路面                                    | 266702  |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141384  |  |
| 5  | 500  | 弱电通道、充电桩                              | 27820   |  |
| 6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0       |  |
| 7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 0       |  |
| 8  | 800  | 路灯、信号灯、监控、箱变及预埋管线                     | 0       |  |
| 9  |      | 第100章~800章清单合计                        | 6757062 |  |
| 10 | 已包含在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11 | 清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br>合计(即9-10=11) |         |  |
| 12 |      | 无                                     |         |  |
| 13 | 暂列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按上项(9)金额的3%             |         |  |
| 14 |      | 投标报价(9+12+13)=14                      | 6959774 |  |

| 投 标    | 人: |   |   | (盖章)   |
|--------|----|---|---|--------|
| 法定代其授权 |    |   |   | (亲笔签名)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合同段:新建浦临路工程

|       | 清单 第                        | 100章 / | 总 则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13316  | 13316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10000  | 10000         |
| -с    | 工伤保险费                       | 总额     | 1    | 75536  | 75536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0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      |        |               |
| -a    |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 项      | 1    |        | 0             |
| -b    |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               | 月*标段   | 12   | 10000  | 120000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755359 | 755359        |
| 103   | 临时工程及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br>原道路的养护费) |        |      |        |               |
| -a    | 施工便道的修建、养护与拆除               | 总额     | 1    |        | 0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    |        | 0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0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1    |        | 0             |
| 105-8 | 施工围挡(高度不小于2.5米)             | m      | 100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51         |
|       | 清单 第100章合计                  | 人民币    |      |        | <u>974211</u> |

|              | 所建浦临路工程           |  | <br>基工程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1 H 14 Hr  | 7-12-            | 工作双重     | - II () U) | ни (уч) |
| -a           |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br>及结构层 | 1、建筑垃圾外弃,运距暂按<br>25km考虑;25km以内按实调整,以<br>外运距包干;<br>2、相关残值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建<br>筑废料处置费另计。  | m <sup>3</sup>   | 1112     |            | C       |
| -Ъ           |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br>及结构层 | 1、建筑垃圾外弃,运距暂按<br>25km考虑;25km以内按实调整,以<br>外运距包干;<br>2、相关残值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建<br>筑废料处置费另计。  | ${ m m}^3$       | 1089     |            | C       |
| -c           | 碎石路面              | 1、建筑垃圾外弃,运距暂按<br>25km考虑;25km以内按实调整,以<br>外运距包干:<br>2、相关残值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建<br>筑废料处置费另计。  | ${\tt m}^3$      | 388      |            | C       |
| -d           | 铣刨沥青面层(厚度<br>4cm) | 1、废料外运,运距自行考虑:<br>2、相关残值综合考虑在报价中;<br>3、厚度包干,满足设计相关要求。                            | $\mathfrak{m}^2$ | 3360     |            | (       |
| -е           |                   | 1、废料外运,运距自行考虑:<br>2、相关残值综合考虑在报价中;<br>3、厚度包干,满足设计相关要求。                            | $m^2$            | 1559     |            | 0       |
| -f           | 拆除平侧石             | 1、建筑垃圾外弃,运距暂按<br>25km考虑: 25km以内按实调整,以<br>外运距包干:<br>2、相关残值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建<br>筑废料处置费另计。 | m                | 1162     |            | 0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 -a           | 拆除小桥              | 1、建筑垃圾外弃,运距自行考虑:<br>2、相关残值、建筑废料处置费综合<br>考虑在报价。                                   | 座                | 1        |            | C       |
| -с           |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br>体结构  | 1、建筑垃圾外弃,运距自行考虑:<br>2、建筑废料处置费(消纳费)另计。  | $\mathrm{m}^3$   | 14.4     |            | 0       |
| 202-5        | 建筑废料处置            |  |                  |          |            |         |
| -a           | 建筑废料处置费           | 1、暂估价:<br>2、建筑废料优先利用于本项目施工<br>便道,如确无法利用且无残余价值,<br>结算凭废料处置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br>(三方见证)。    | m <sup>3</sup>   | 938      | 54. 5      | 51121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 -a           | 挖土方 (可利用方)        | 1、利用方场内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  | $\mathbf{m}^3$   | 17538    |            | 0       |
| -с           | 挖除非适用土方           | 1、不适用土方外弃,运距暂按35km<br>考虑:实际运距35km以内按实计取<br>,超35km以外包干。<br>2、渣土处置费(消纳费)另计。        | $\mathbf{m}^3$   | 62628    |            | 0       |
| -g           | 渣土处置费 (消纳费<br>)   |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br>按实计取。  | $\mathbf{m}^3$   | 62628    | 84. 56     | 5295824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br>压实)  |  |                  |          |            |         |
| -a           | 路基填筑              |  |                  |          |            |         |
| -a-1         | 素土回填(含分隔带         | 1、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 m <sup>3</sup>   | 4687.43  |            | 0       |
| -a-2         | 填土)<br>4%石灰土      | 1、灰土集中拌合,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br>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   | $\mathbf{m}^3$   | 7453     |            | 0       |
| -a-3         | 6%石灰土             | 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br>1、灰土集中拌合,短软费用含入报价中<br>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br>购, 外购土方费用令入报价中       | m <sup>3</sup>   | 30265.95 |            | 0       |
| -h           | 结构物台背回填           | WELL ASSESSED A SEATTLE  |                  |          |            |         |
| -h-1         | 6%石灰土             | 1、灰土集中拌合,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br>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 ${ m m}^3$       | 1647     |            | 0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 -с           | 垫层                |  |                  |          |            |         |
| -c-1         | C20混凝土垫层          |  | $\mathbf{m}^3$   | 191      |            | 0       |
| 207-3        | 截水沟               |  |                  |          |            |         |
| -a           | 铸铁盖板沟             | 1、报价包含锯缝、开挖及回填、铸铁盖板等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 m                | 24       |            | 0       |
| 209          | 挡土墙               |  |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1、开挖、回填在相应子目内另计。   |                  |          |            |         |
| -a           | 混凝土               |  |                  |          |            |         |
| -a-1         | C20混凝土垫层          |  | $\mathbf{m}^3$   | 2.66     |            | 0       |
|              | C30混凝土基础          |  | $\mathbf{m}^3$   | 17.16    |            | 0       |
| -a-2         |                   | ı  | l ,              | 1 21 0   | 1          | 0       |
| -a-2<br>-a-3 | C30混凝土墙身          |  | m <sup>3</sup>   | 31.9     |            | 0       |
|              | C30混凝土墙身<br>地基加固  | 1、含钻孔费用;   | m <sup>3</sup>   | 31.9     |            | 0       |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

<u>5346945</u>

| $\wedge$ $\square$ $\square$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合问权:  | 新建浦临路工程  |   | 面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303   |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 303-1   |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 1、灰土集中拌合,短驳费用含入报  |   |  |        |   |
| -a  | 厚20cm12%石灰土  | 价中<br>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br>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 $\mathbf{m}^2$  | 29426. 21  |        | 0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 304-2   |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br>基层   |   |   |  |        |   |
| -a  | 厚30cm水泥稳定碎石  | 1、按水稳基层每个碾压面项面面   | $\mathbf{m}^2$  | 404.7  |        | 0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积计量。  | 9   | 00014 00   |        |   |
| -a<br>-b  | 38cm厚水泥稳定碎石<br>19cm厚水泥稳定碎石   |   | $\frac{m^2}{m^2}$   | 28314. 08<br>1722  |        | 0   |
| 306   | 级配碎石底基层、基层   |   | m .   | 1122   |        |   |
| 306-1   | 级配碎石底基层  |   |   |  |        |   |
| -a  | 厚10cm碎石垫层  |   | $\mathbf{m}^2$  | 918  |        | 0   |
| 308   | 透层和粘层  |   |   |  |        |   |
| 308-1   | 透层 (PC-2乳化沥青)<br>粘层 (改性乳化沥青)   | PC-2乳化沥青,用量1.0L/m2<br>改性乳化沥青,用量0.3 <sup>0</sup> .6L/m2  | $\frac{m^2}{m^2}$   | 30033  |        | 0   |
| 310   |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 以压孔化捌月,   | Ш   | 31393  |        |   |
| 310-2   | 封层   |   |   |  |        |   |
| -a  | 厚0.6cm稀浆封层ES-2   |   | $\mathbf{m}^2$  | 28061  |        | 0   |
| 310-3   | 聚酯纤维布  |   | $\mathbf{m}^2$  | 862  |        | 0   |
| 311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br>路面   |   |   |  |        |   |
| 311-2   |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br>厚8cmAC-  |   |   |  |        |   |
| -a  | 20C(SBS改性沥青)   |   | <b>m</b> <sup>2</sup>   | 28061  |        | 0   |
| -b  | 厚6cmAC-<br>20C(SBS改性沥青)  |   | $\mathbf{m}^2$  | 455  |        | 0   |
| 311-3   | SMA路面  |   |   |  |        |   |
| -a  | 厚4cmSMA-13   |   | $\mathbf{m}^2$  | 31140  |        | 0   |
| 312<br>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 -a  | 序25cmC20混凝土  |   | $\mathbf{m}^2$  | 918  |        | 0   |
| -b  | 厚18cmC30混凝土  |   | $\mathbf{m}^2$  | 180  |        | 0   |
| -с  | 厚30cmC25混凝土  | 1、交叉口污水管道开挖回填   | $\mathbf{m}^3$  | 23. 22   |        | 0   |
| -d  | 管道回填C20混凝土<br>培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 1、管线开挖后沟槽回填   | <b>m</b> <sup>3</sup>   | 545  |        | 0   |
| 313   | 、土路肩及路缘石   |   |   |  |        |   |
| 313-4   | 人行道  |   |   |  |        |   |
| -a  | 人行道面层铺装 20*10*6cm透水混凝土路面   | 1 计是不再反公字类 苗丛岭人   |   |  |        |   |
| -a-1  | 砖,含3cm厚1:3干拌水泥砂浆   | 1、计量不再区分盲道,单价综合<br>考虑。  | $\mathbf{m}^2$  | 3659. 4  |        | 0   |
| -a-2  | 30*30*3cm花岗岩面层,含<br>3cm厚1: 3干拌水泥砂浆   |   | $\mathbf{m}^2$  | 24   |        | 0   |
| -b  | 混凝土基层  |   |   |  |        |   |
| -b-1  | 15cm厚C20水泥砼  |   | $\mathbf{m}^2$  | 3491.62  |        | 0   |
| -b-2  | 10cm厚C20水泥砼  |   | m <sup>2</sup>  | 24   |        | 0   |
| -с<br>313-5   | 5cm厚碎石垫层<br>平侧石  |   | m <sup>2</sup>  | 3455. 525  |        | 0   |
| -a  | 花岗岩平石(直形),规格<br>30*12.5cm,含C20砼基础  |   | m   | 4694.71  |        | 0   |
| -b  | 花岗岩平石(圆弧),规格   |   | m   | 127  |        | 0   |
| -с  | 30*12.5cm,含C20砼基础<br>花岗岩侧石一(直形),规  |   | m   | 4579.74  |        | 0   |
| -d  | 格30*12.5cm,含C20砼基础<br>花岗岩侧石一(圆弧),规   |   | m   | 127  |        | 0   |
| -е  | 格30*12.5cm,含C20砼基础<br>花岗岩过渡侧石,规格42.  |   | m   | 30   |        | 0   |
| -f  | 5*12.5cm,含C20砼基础<br>花岗岩侧石二,规格15*12   |   | m   | 1454. 6  |        | 0   |
|   | . 5cm, 含C20砼基础<br>花岗石树池侧石, 规格15*   |   | m   | 492  |        | 0   |
| 314   | 12.5cm,含C20砼基础<br>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432  |        |   |
| -a  | 雨污水土方工程  |   |   |  |        |   |
| -a-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综合;<br>2、挖土深度:按设计图纸;   | $\mathrm{m}^3$  | 12616  |        | 0   |
|   |  | <ul><li>3、场内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li><li>1、土壤类别:综合;</li></ul>   |   |  |        |   |
| -a-2  | 挖沟槽不适用土方   | 2、挖土深度:按设计图纸;<br>3、土方外弃,运距暂按35km考虑;实际运距35km以内按实计取,<br>超35km以外包干。  | $\mathbf{m}^3$  | 3154   |        | 0   |
|   |  | 4、渣土处置费(消纳费)另计。<br>1、槽钢支护使用时间自行考虑,  |   | 007.44   |        |   |
| -a-3  | 使用费)   | 费用含入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 t   | 287.44   |        |   |
| -a-4  | 沟槽4%灰土回填   | 1、灰土集中拌合,短驳费用含入   |   |  |        | 0   |
|   |  | 报价中<br>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  | $\mathbf{m}^3$  | 4176. 26   |        |   |
|   |  |   |   |  |        | 0   |
| -a-5  | 沟槽素土回填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br>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 m <sup>3</sup>  | 6773   |        | 0   |
| -a-6  | 沟槽素土回填<br>沟槽碎石回填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br>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br>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br>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 m <sup>3</sup>  | 6773   |        | 0   |
| -a-6<br>-a-7  | 沟槽素土回填<br>沟槽碎石回填<br>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br>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br>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br>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br>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 m <sup>3</sup> m <sup>3</sup>                                       | 6773<br>117<br>223   |        | 0 0                                       |
| -a-6<br>-a-7<br>-a-8  | 沟槽素土回填<br>沟槽碎石回填<br>沟槽利用碎石回填<br>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br>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br>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br>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 m <sup>3</sup>  | 6773   | 84. 56 | 0   |
| -a-6 -a-7 -a-8 -b   | 沟槽素土回填<br>沟槽碎石回填<br>沟槽利用碎石回填<br>渣土处置费(消纳费)<br>雨水管<br>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 6773<br>117<br>223<br>3154   | 84. 56 | 0<br>0<br>0<br>0<br>266702                |
| -a-6 -a-7 -a-8 -b -b-1  | 沟槽素土回填<br>沟槽碎石回填<br>沟槽利用碎石回填<br>渣土处置费(消纳费)<br>雨水管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  | 84. 56 | 0<br>0<br>0<br>266702                     |
| -a-6 -a-7 -a-8 -b -b-1 -b-2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br>607. 7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项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Fi水管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m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br>607. 7<br>621. 9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br>607. 7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污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项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m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br>607. 7<br>621. 9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sup>3</sup> m m m m | 6773<br>117<br>223<br>3154<br>752<br>293. 5<br>607. 7<br>621. 9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查诸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查访基础: 5cm中粗砂垫层,满沟槽回填中粗砂至管顶以上15cm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 84. 56 | 0 0 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 (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污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m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合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合为整型。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 84.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5 607.7 621.9 1010.3 18 24 30 3 1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污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合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合为整型。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 84.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砂将维砼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1 4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b-1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态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态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雨水管道接入及封堵雨水口 甲型单蓖660*260mm(H=1.4m)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5 607.7 621.9 1010.3 18 24 30 3 1              | 84.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b-1 -c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溶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溶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容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砂块土土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盖座 雨水管道接入及封堵 雨水口 甲型单蓖660*260mm(H=1.4m) 出水口 D1000八字式出水口,详见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1 4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b-1 -c -1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污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溶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溶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容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第7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雨水管道接入及封堵雨水口 甲型单蓖660*260mm(H=1.4m) 出水口 D1000八字式出水口,详见图集苏S01-2021第379页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 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 C25混凝土基础 合为整板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1 4        | 84. 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b-1 -c -1 -d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容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盖座 原为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盖座 原对和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用有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用有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用有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比较的钢纤维砼井盖座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5cm中粗砂垫层,满沟槽回填中粗砂至管顶以上15cm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eeeeeeeeeeee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1 4 156   | 84.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b-1 -c -1 -d -d -d-1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 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 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 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 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砂排土产,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土产。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土产。更换为相似的钢纤维砼井上产。 即水管道接入及封堵 雨水口 甲型单蓖660*260mm(H=1.4m) 出水口 D1000八字式出水口,详见图集苏S01-2021第379页 污水检查井 90*75砼不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 Ф1500钢筋混凝土沉井(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项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合为整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板 含防坠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1 4 156 4 | 84.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br>0 |
| -a-6 -a-7 -a-8 -b -b-1 -b-2 -b-3 -b-4 -c -c-1 314-3 -a -a-1 -a-2 -a-3 -a-4 -a-5 -a-6 -b -b-1 -c -1 -d         | 沟槽素土回填 沟槽碎石回填 沟槽利用碎石回填 渣土处置费(消纳费) 雨水管 DN300玻璃钢夹砂管,环刚度≥8kN/m², 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II级) 方水管 de450PE直壁管,壁厚21.5mm,SDR21 集水井与出水口雨水检查井 90*9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2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90*140砖砌容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井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盖座 原有雨水检查井升降、更换为精铸球墨铸铁升品座 雨水管道接入及封堵雨水口 甲型单蓖660*260mm(H=1.4m) 出水口 D1000八字式出水口,详见图集苏S01-2021第379页 污水检查井 90*75砼不落底式窨井(D400钢纤维砼井盖) | 2、优先利用场内土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费用含入报价中。  1、此项指交叉口位置污水管道超出管道基础部分沟槽回填 适用于W16~W19段污水管道回填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管道基础: 10cm中粗砂,满沟槽C25砼至管顶上15cm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10cm碎石+135°C25混凝土基础 管道基础: 5cm中粗砂垫层,满沟槽回填中粗砂至管顶以上15cm  | m³ m³ m³ m³ m³ m° m m m m eeeeeeeeeeeeee                            | 6773 117 223 3154 752 293. 5 607. 7 621. 9 1010. 3  18 24 30 3 1 4 156   | 84.56  | 0<br>0<br>0<br>266702<br>0<br>0<br>0<br>0 |

雨水检查井加固

污水检查井加固

清单

1、包含开挖、砼浇筑、钢筋等设 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1、包含开挖、砼浇筑、钢筋等设 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第300章合计

座

座

人民币

3

1

0

266702

-e-1

-e-2

|            |                               |                                      | ———<br>侗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単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03-1      |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                 | 2 11 12 111                          | 1 1                           | <u></u>           | 1 01 (74) | н и (ус |
| -a         | 、 桩系梁、 沉桩、 沉井等 )              |                                      | kg                            | 14429             |           |         |
| -b         |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                                      | kg                            | 82226             |           |         |
| 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02220             |           |         |
| -a         |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                                      | kg                            | 1706              |           |         |
| -b         |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                                      | kg                            | 32170             |           |         |
| -d         | 防撞锚栓                          |                                      | 个                             | 86                |           |         |
| 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 -a         |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                                      | kg                            | 4894              |           |         |
| -b         |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                                      | kg                            | 1214              |           |         |
| -с         | 冷轧带肋钢筋网片                      |                                      | kg                            | 9063              |           |         |
| 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 -a         |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                                      | kg                            | 1341              |           |         |
| -b         |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                                      | kg                            | 12873             |           |         |
| 04-1       | 基坑土方开挖(含支护、围堰<br>、排水、挖方及土方运输) |                                      |                               |                   |           |         |
|            |                               | 1、含河道排水;                             | 2                             | 2205              |           |         |
| -a         | 基坑挖土方                         | 2、利用方场内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                    | m <sup>3</sup>                | 3687              |           |         |
|            |                               | 1、淤泥、不适用土方综合考虑;<br>2、土方外弃,运距暂按35km考虑 |                               |                   |           |         |
| -b         | 基坑挖不适用土方                      | ;实际运距35km以内按实计取,超<br>35km以外包干。       | $\mathbf{m}^3$                | 1672              |           |         |
|            |                               | 3、渣土处置费(消纳费)另计。<br>1、拉森钢板桩使用时间自行考虑,  |                               | 0.0               |           |         |
| -с         | 拉森钢板桩围堰                       | 包干<br>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               | m                             | 30                |           |         |
| -d         | 渣土处置费 (消纳费)                   | 1、省位价,结算先相纳资缴货先证按实计取。                | m <sup>3</sup>                | 1672              | 84. 56    | 1413    |
| 05-1       | 钻孔灌注桩                         |                                      |                               |                   |           |         |
| -a         | φ1.0米                         |                                      | m                             | 1346.8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 10-1       |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本)              |                                      |                               |                   |           |         |
|            | 基)                            |                                      | 3                             | 41 71             |           |         |
| -a<br>1-   | C20混凝土垫层<br>C30混凝土基础          |                                      | m <sup>3</sup>                | 41. 71<br>520. 32 |           |         |
| -b<br>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m°                            | 520.32            |           |         |
| -a         | 桥台混凝土                         |                                      |                               |                   |           |         |
| а<br>a-1   | C30混凝土                        |                                      | m <sup>3</sup>                | 745. 52           |           |         |
| -d         | 台帽混凝土                         |                                      | III                           | 743.32            |           |         |
| -1         | C30砼台帽                        |                                      | m <sup>3</sup>                | 125. 11           |           |         |
| 10-3       |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                                      |                               | 120.11            |           |         |
| -a         | C50铰缝混凝土                      |                                      | <b>m</b> <sup>3</sup>         | 63. 28            |           |         |
| 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 m                             | 00.20             |           |         |
| -a         | C30砼搭板                        |                                      | <b>m</b> <sup>3</sup>         | 127.8             |           |         |
| -b         | C30砼支座垫石                      |                                      | m <sup>3</sup>                | 3.91              |           |         |
| -с         | C30混凝土下槛、压顶                   |                                      | m <sup>3</sup>                | 7. 99             |           |         |
| -d         | 人行道C25封端混凝土                   |                                      | $\mathbf{m}^3$                | 2.46              |           |         |
| 10-8       |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                                      |                               |                   |           |         |
|            |                               | 1、钢筋、钢绞线及板梁安装费用含<br>入报价中;            | 2                             | 000 71            |           |         |
| -a         | 先张法预应力空心板梁<br>                | 2、梁板封头混凝土作为本项的附属<br>,不作计量数量。         | $\mathrm{m}^3$                | 323.71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 1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 1、沥青砼计量不扣减伸缩缝位置面积。                   |                               |                   |           |         |
| -a         | 4cm厚SMA-13沥青玛蹄脂碎石             |                                      | $\mathbf{m}^2$                | 560               |           |         |
| -b         |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                    |                                      | $\mathbf{m}^2$                | 560               |           |         |
| -с         | 6cm厚AC-<br>20沥青砼(SBS改性沥青)     |                                      | $\mathbf{m}^2$                | 560               |           |         |
| 15-2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                               |                   |           |         |
| -a         | C50砼桥面铺装                      |                                      | $\mathbf{m}^3$                | 80.78             |           |         |
| 15-3       | 防水层                           |                                      |                               |                   |           |         |
| a          | 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                                      | $\mathbf{m}^2$                | 732.8             |           |         |
| 15-4       | 桥面排水                          |                                      |                               |                   |           |         |
| a-3        | 桥面PVC泄水管(含进水格栅<br>、PVC方管等)    | 含进水格栅,PVC方管、管件等图示<br>所有内容            | 套                             | 6                 |           |         |
| -с         | Φ25mm渗水弹簧钢管                   | 1、如需锯缝,费用含入报价中                       | m                             | 31                |           |         |
| 15-5       | 桥面人行道                         |                                      |                               |                   |           |         |
| -a         | 20*10*6cm混凝土路面砖,含             | 1、计量不再区分盲道,单价综合考                     | $\mathbf{m}^2$                | 80.8              |           |         |
|            | 3cm厚M10水泥砂浆                   | 虑。                                   | m <sup>2</sup>                |                   |           |         |
| -b         | 3cmM10水泥砂浆  磁石热层              |                                      | m <sup>2</sup> m <sup>3</sup> | 80. 8             |           |         |
| -c<br>-d   | 一                             |                                      | m³<br>m²                      | 22. 95<br>27. 8   |           |         |
| -d<br>-е   | 个透水土工布<br>6mm厚橡胶止水带           |                                      | m <sup>2</sup>                | 27. 8             |           |         |
| -е<br>15-6 | 6mm厚橡胶正水带<br>桥面花岗岩侧石          |                                      | Щ                             | 21.0              |           |         |
|            | 花岗岩侧石,规格40*12.5cm             |                                      | 2                             | 20                |           |         |
| -a         | ,含C20砼靠背                      |                                      | m                             | 32                |           |         |
| -b         | 花岗岩侧石,规格35*12.5cm,含C20砼靠背     |                                      | m                             | 64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 16-1       | 板式橡胶支座                        |                                      |                               |                   |           |         |
| -a         | D200*35圆板橡胶支座                 |                                      | 个                             | 184               |           |         |
| -b         | 300*300*20mm橡胶垫块              |                                      | 个                             | 184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 17-2       | 模数式伸缩装置                       |                                      |                               |                   |           |         |
| -a         | GQF-C-80型刚伸缩缝                 | 1、安装钢筋含入报价中。                         | m                             | 74. 58            |           |         |
| 17-5       | 人行道盖板型伸缩缝                     |                                      |                               |                   |           |         |
| -a         | 人行道盖板伸缩缝                      | 包含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 m                             | 10. 1             |           |         |
| 118        | 桥梁栏杆                          |                                      |                               |                   |           |         |
| -0         | ■ 不锈钢栏杆                       | <br> 包含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 m                             | 51. 2             | 1         |         |

51.2

141384

包含图示所有工作内容。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

清单

不锈钢栏杆

|       | •                    | 清单 第500章 弱电通过<br>T   | 道、充电 <sup>注</sup> | 柱<br>·  | <u> </u> | r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単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511   | 土方工程                 |  |                   |         |          |       |
| 511-1 | 沟槽土方                 | 1 14-37 Ed. 74-A   |                   |         |          |       |
| -a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综合;<br>2、挖土深度:按设计图纸;<br>3、场内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  | $\mathbf{m}^3$    | 1315    |          | 0     |
| -b    | 挖沟槽不适用土方             | 1、土方外弃,运距暂按35km考虑;实际运距35km以内按实计取,超35km以外包干。<br>2、渣土处置费(消纳费)另计。   | $\mathrm{m}^3$    | 329     |          | 0     |
| -с    | 沟槽素土回填               |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br>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br>3、填方来源、运距:利用方。  | m <sup>3</sup>    | 457     |          | 0     |
| -d    | 沟槽4%灰土回填             | 1、场内短驳费用含入报价中<br>2、适用于电缆沟回填  | $\mathbf{m}^3$    | 11      |          | 0     |
| -е    | 渣土处置费 (消纳费           | 1、暂估价,结算凭消纳费缴费凭证按<br>实计取。  | m <sup>3</sup>    | 329     | 84. 56   | 27820 |
| 512   | 集约化通道                |  |                   |         |          |       |
| 512-1 | 弱电管道                 |  |                   |         |          |       |
| -a    | 12S4弱电管道铺设(<br>开槽埋管) | 1、材料品种: 12根De110mm(外径)*3.2mmUPVC管2、规格: 12S4″3、其他: 工作内容包含碎石垫层、C25混凝土全包裹,管道铺设,每3米设置1处管枕,内穿2mm尼龙绳等;详见设计图纸;4、计量:按井内壁之间距离以"延长米"计量(即扣除井、沟内空)。          |                   | 726. 55 |          | 0     |
| -b    | 8S4弱电管道铺设(<br>开槽埋管)  | 1、材料品种: 8根De110mm(外径)*3.2mmUPVC管 2、规格: 8S4" 3、其他: 工作内容包含碎石垫层、C25混凝土全包裹,管道铺设,每3米设置1处管枕,内穿2mm尼龙绳等;详见设计图纸;; 4、计量:按井内壁之间距离以"延长米"计量(即扣除井、沟内空)。        | m                 | 13. 36  |          | 0     |
| -с    | 12F4弱电管道铺设(<br>开槽埋管) | 1、材料品种: 12根热镀锌钢管 De114mm(外径), 壁厚4mm 2、规格: 12F4" 3、其他: 工作内容包含碎石垫层、C2 5混凝土全包裹,管道铺设,内穿2mm 尼龙绳等,详见设计图纸; 4、计量:按井内壁之间距离以"延长米"计量(即扣除井、沟内空)。             | m                 | 174. 45 |          | C     |
| -d    | 8F4弱电管道铺设(<br>开槽埋管)  | 1、材料品种:8根热镀锌钢管 De114mm(外径),壁厚4mm 2、规格:8F4" 3、其他:工作内容包含碎石垫层、C2 5混凝土全包裹,管道铺设,内穿2mm 尼龙绳等,详见设计图纸:4、计量:按井内壁之间距离以"延长米"计量(即扣除井、沟内空)。                    | m                 | 271. 65 |          | (     |
| -е    | 12通PE拖管              | 1、管材: 12根φ110mm(外径)*8.1mm(壁厚)PE管;<br>2、其他: 工作内容包含工作坑、接收坑的形成与恢复,钻孔、扩孔、布管、灌浆,泥浆处置等全部内容;<br>3、计量:按"沟内壁间水平距离计量(即扣电缆沟内空),弧线穿越引起的增量消耗不作计量长度,费用含于投材单价中" | m                 | 141.86  |          | (     |
| -f    | 8通PE拖管               | 1、管材:8根 φ 110mm(外径)*8.1mm(壁厚)PE管:<br>2、其他:工作内容包含工作坑、接收坑的形成与恢复,钻孔、扩孔、布管、灌浆,泥浆处置等全部内容:<br>3、计量:按"沟内壁间水平距离计量(即扣电缆沟内空),弧线穿越引起的增量消耗不作计量长度,费用含于投材单价中"  | m                 | 57.13   |          |       |
| -g    | 12米高立杆               | 1、杆上配引2米钢管费用含入报价中<br>;<br>2、新建及原有立杆地锚、拉线费用含  | 根                 | 2       |          |       |
| 513   | 手孔井、管塞等              | λ.   |                   |         |          |       |
| 513-1 | 手孔井                  |  |                   |         |          |       |
| -a    | 手孔井(RK2-4)           |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25混凝土基础,管道入口加筋为圆钢Φ8,长度2000mm;<br>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10砌筑MU20混凝土实心砖,1:2.5水泥砂浆抹面。<br>3、井盖、井圏材质及规格:C250级钢纤维钢板<br>4、其他:电缆支架不含在本项报价中。   |                   | 28      |          |       |
| -b    | 电缆支架                 | 1、规格:详见设计图纸<br>2、材料:U型槽式塑料支架   | 个                 | 112     |          |       |
| 513-2 | 管塞                   |  |                   |         |          |       |
| -a    | Φ110管塞               |  | 个                 | 720     |          |       |
| 514   | 充电桩                  |  |                   |         |          |       |
| 514-1 | 电缆沟                  |  |                   |         |          |       |
| -a    | 砖砌电缆沟                | 1、除土方外,盖板、电缆支架、PVC<br>管等所有图示工作内容均含入报价中   | m                 | 60      |          |       |
| -b    | A型电缆沟                |  | 座                 | 8       |          |       |
| -с    | 钢管防撞柱                |  | 个                 | 10      |          |       |
| 514-2 | 灯箱导视牌                |  |                   |         |          |       |
| -a    | 灯箱导视牌                |  | 套                 | 1       |          |       |
|       |                      |  |                   |         |          |       |

人民币

<u>27820</u>

清单

第500章合计

合同段:新建浦临路工程

| , 👣   | 新建浦临路上柱<br><b>清单 第600章</b> <del>:</del> | 安全设施及          | <br>预埋管线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602   | 护栏                                      |                |          |       |          |
| 602-1 |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                |          |       |          |
| -b    | 新泽西护栏                                   | m              | 40       |       | 0        |
| 602-5 |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                |          |       |          |
| -d    | 花箱隔离护栏 (H=0.8m)                         | m              | 410      |       | 0        |
| -е    | 过渡段隔离栏板                                 | m              | 12       |       | 0        |
| -f    | 花箱隔离护栏 (H=0.6m)                         | m              | 50       |       | 0        |
| -g    | 停车场临时围栏                                 | m              | 37       |       | 0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单柱式○80cm板面,板厚2mm                        | 个              | 9        |       | 0        |
| -b    | 单柱式<br>〇80cm+八棱形80cm板面,板厚2mm            | 个              | 5        |       | 0        |
| -с    | 单柱式<br>○80cm+□80*25cm板面,板厚2mm           | 个              | 9        |       | 0        |
| -d    | 单柱式2*〇80cm板面,板厚2mm                      | 个              | 1        |       | 0        |
| -е    | 单柱式□120*60cm, 板厚2mm                     | 个              | 3        |       | 0        |
| -f    | 单柱式□150*40cm(双面)路名牌                     | 个              | 22       |       | 0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单悬臂式<br>□ (400+400)*250cm板面,板厚3mm       | 个              | 4        |       | 0        |
| -Ъ    | 单悬臂式<br>□ (400+350)*250cm板面,板厚3mm       | 个              | 5        |       | 0        |
| -с    | 单悬臂式□400*250cm板面,板厚3mm                  | 个              | 2        |       | 0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附着式-〇80cm板面,板厚2mm                       | 个              | 36       |       | 0        |
| -b    | 附着式标志牌<br>□60*120cm板面,板厚2mm             | 个              | 2        |       | 0        |
| -с    | 附着式标志牌<br>  □80*105cm板面,板厚2mm           | 个              | 3        |       | 0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标线                                    | $m^2$          | 2628     |       | 0        |
| -b    | 红色热熔涂料                                  | $\mathbf{m}^2$ | 333      |       | 0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合计                              | 人民币            |          |       | <u>0</u> |

|      |  |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       |       |
|------|--|---|-------|-------|
| 产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単位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04-5 | 营养土  |   |       |       |
| -a   | 营养土  | 1、材质: 泥炭土 (营养土) 计量依据: ≥ φ20<br>cm的乔木放0.3立方米, < φ20cm的乔木放0.2<br>立方米营养土, 大灌木及球类放0.1立方米营养<br>土; 灌木色带、地被、草皮5cm厚/平方米 |       | 0     |
| 05-1 | 长安路绿化迁移  | 含草绳绕树干、排水设施等费用)   |       |       |
| -a   | 移植乔木   | 移租省桿, 胸径28-<br>30cm, 全冠, 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 三级养护, 养护二年, 100%成活<br><del>核宿暮糧, 胸</del> 230-               |       | 0     |
| -b   | 移植乔木   | 移租音桿,胸程30-<br>4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 株 3  |       | 0     |
| -с   | 移植乔木   | 18年16年,周代41-45cm,全租6年,18年17年,45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 株 4<br>18年18年,100%成活 株 4        |       | 0     |
| -d   | 移植乔木   | 移租音桿,周径40-<br>5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 株 3  |       | 0     |
| -е   | 移植乔木   | 10年6年,周代51-<br>55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br>10个  |       | 0     |
| -f   | 移植乔木   | 6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 株 6  |       | 0     |
| -g   | 移植乔木   | 移植水杉,胸径3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br>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 株 6<br>二年,100%成活。含草绳绕树   |       | 0     |
| -h   | 移植乔木   | 移植杂树, 胸径10cm全冠, 工作内容包括挖、运<br>(10公里内)、种、养护, 三级养护, 养护二 株 20<br>年, 100%成活。含草绳绕树                                    |       | 0     |
| -i   | 移植灌木   | 移植杨梅,蓬40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br>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 株 3<br>二年,100%成活。  |       | 0     |
| -j   | 移植灌木   | 移植桂花,蓬35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br>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 株 2<br>二年,100%成活。  |       | 0     |
| -k   | 移植灌木   | <u>*</u>  |       | 0     |
| -1   | 移植灌木   | 移植红叶石楠球,蓬150cm, 工作内容包括挖、<br>运(10公里内)、种、养护, 三级养护, 养护 株 12<br>二年, 100%成活。   |       | 0     |
| -m   | 移植灌木   | 移植木槿,蓬280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br>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 株 6<br>二年,100%成活。  |       | 0     |
| -n   | 移植灌木   | <u>移租要と海呆</u> , 地位10-<br>12cm, 全冠, 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 三级养护, 养护二年, 100%成活 株 3                            |       | 0     |
| -o   | 移植灌木   | <u> </u>  |       | 0     |
| -р   | 移植灌木   | <u> </u>  |       | 0     |
| -q   | 移植灌木   | <u> </u>  |       | 0     |
| 05-2 | 东太湖路绿化迁移   | (含草绳绕树干、排水设施等费用)  |       |       |
| -a   | 移植灌木   | 移植金叶女贞球,蓬110cm,工作内容包括挖、<br>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 株 2<br>二年,100%成活。  |       | 0     |
| -b   | 移植灌木   | 7   |       | 0     |
| -с   | 移植灌木   |   |       | 0     |
| -d   | 移植乔木   | 移植五针松,高300cm,蓬300cm全冠,工作内容<br>包括挖、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 株 1<br>护,养护二年,100%成活。含草绳绕树                                  |       | 0     |
| -е   | 移植乔木   | 移植罗汉松,高400cm,蓬400cm全冠,工作内容<br>包括挖、运(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 株 2<br>护,养护二年,100%成活。含草绳绕树                                  |       | 0     |
| -f   | 移植灌木   | 移植龙柏球,蓬220cm,工作内容包括挖、运(<br>10公里内)、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 株 6<br>,100%成活。  |       | 0     |
| -g   | 移植乔木   | <u>移租日玉三, 胸径15-</u><br>18cm全冠, 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 三级养护, 养护二年, 100%成活 株 7                                |       | 0     |
| -h   | 移植乔木   | <u> </u>  |       | 0     |
| -i   | 移植乔木   | <u>移租資</u> 桿, 胸役50-<br>60cm, 全冠, 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 三级养护, 养护二年, 100%成活 株 4                              |       | 0     |
| - j  | 移植灌木   | <u> </u>  |       | 0     |
| 05-3 | 查家巨路绿化迁  | 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br>多(含草绳绕树干、排水设施等费用)   |       |       |
| -a   | 移植乔木   | 移植丛生香樟,高600cm蓬650cm,干10-<br>15cm,全冠,工作内容包括挖、运(10公里内)<br>、种、养护,三级养护,养护二年,100%成活                                  |       | 0     |
|      | <b>苗木支撑</b><br>树木支撑架<br>胸径(地径)≤8.<br>0CM小乔木(花灌   | 。含草绳绕树 A类支撑: ♥60mm杉木扁担支撑, 去皮, 外刷无色 株 2  |       | 0     |
| _b   | 0CM/\frac{\text{\te}\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i{\tex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it{\text{\text{\ | B类三角支撑: ⊄60mm杉木支撑, ,外刷无色桐油 株 40   |       | 0     |
|      | )<br>树木支撑架<br>12CM≤胸径≤20<br>.0CM乔木(花灌<br>木)  | C类井字支撑: ¢60mm杉木支撑,,外刷无色桐油 株 8   |       | 0     |
|      | 木)<br>树木支撑架胸径><br>20CM乔木及(花  | D三角钢索支撑绕树钢索以双层橡皮管套保护钢<br>索由双条直径为6mm的钢线扭成旋转扣(调整松<br>紧)红色或黄色塑料套管树干外侧以橡胶片或麻 株 35                                   |       | 0     |

清单

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

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新建浦临路工程 路灯、信号灯、监控、箱变及预埋管线 清单 第800章 子目号 单价(元)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信号灯工程 801 信号灯 -a 1、类型: 机动车圆盘信号灯 规格: 直径400mm, 黄色灯盘内嵌"一位半 信号灯 0 -a-1套 12 倒计时, 含安装配件, 详设计图纸 1、类型:机动车箭头信号灯 2、规格:直径400mm,黄色灯盘内嵌"一位半"倒计时,含安装配件,详设计图纸 信号灯 9 0 套 -a-21、类型:机动车箭头信号灯 规格: 直径300mm, 黄色灯盘内嵌"一位半 -a-3信号灯 套 6 0 倒计时, 含安装配件, 详设计图纸 1、类型: 非机动车信号灯 信号灯 规格: 直径300mm, 含安装配件, 详设计图 套 12 0 纸 类型: 左转非机动车信号灯 1, 2、规格: 直径300mm, 含安装配件, 详设计图 信号灯 0 套 9 -a-5类型: 人行信号灯 规格: 300mm\*300mm, 上为红色静态站立人 信号灯 套 24 0 形图案+双8倒计时,下为绿色静态行走人形图 案,含安装配件,详设计图纸 信号灯杆件 1、类型:人行信号灯立杆 2、规格尺寸:立杆3.5m(详见立杆结构及基 标杆 根 0 -b-16 础图)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1、类型:单柱式信号灯立杆 规格尺寸: 立杆5.0m (详见立杆结构及基 -b-2标杆 根 6 0 础图) 3、含立杆基础, 安装附件, 挖填土方等 1、类型: 机动车信号灯立杆 2、规格尺寸: 高7.0m,单挑臂6m(详见钢结构 -b-3标杆 根 3 0 及基础图)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1、类型: 机动车信号灯立杆 2、规格尺寸: 高7.0m, 单挑臂9m (详见钢结构及基础图) 标杆 根 6 0 含立杆基础, 安装附件, 挖填土方等 类型: 机动车信号灯立杆 2、规格尺寸: 高7.0m,单挑臂11m (详见钢结 -b-5标杆 根 3 0 构及基础图)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电缆 -c1、名称:控制电缆 2、规格: KVVR-20\*1.0 -c-1控制电缆 1200 0 m 3、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名称:控制电缆 1, 2、规格: KVVR-10\*1.0 控制电缆 6200 0 -c-2m 材质:铜芯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3、 名称:控制电缆 2、规格: KVVR-5\*1.0 3、材质: 铜芯 控制电缆 890 0 -c-3m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名称:控制电缆 1. 2、规格: KVVR-4\*1.0 控制电缆 210 0 m 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名称: 电缆 2、规格: YJV-3\*4mm2 3、材质: 铜芯 电缆 60 0 -c-5m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名称: 电缆 规格: YJV-5\*10mm2 -c-6电缆 m 690 0 材质:铜芯 3、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1、名称: 电缆头 2、规格: YJV-5\*16mm2 3、材质、类型: 铜芯、压铜接线端子 电缆终端头 -c-7个 6 0 安装部位:综合 名称:接地极 2、材质: 不锈钢角钢 接地极 0 -c-8根 51 3、规格: L50\*5\*2500 4、土质: 普通土 3、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 不锈钢扁钢 3、规格: -40\*4 接地母线 -c-9255 0 m 1、名称:接地线 2、规格: BV10mm2 配线 510 0 -c-10 $\mathbf{m}$ 3、材质:铜芯 配线部位:综合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0 -c-11接地装置调试 根 51 类别:接地极 信号灯设备及预 -d埋管线 1、类型:交通信号控制机 2、材质、规格尺寸:能平滑接入属地交警大 队现有信号控制平台,机箱外壳采用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1.5mm,具备自适应协调控制功能 -d-1设备控制机箱 3 0 台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中的C类标准,含信号机机箱基础 1、名称:无线遥控器 2、类别:含手持遥控器及接收机,无缝兼容 信号控制系统,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IP 65防护级别,完全防止灰尘和12.5L/ min水流侵入;加强外壳,玻璃纤维增强尼龙 -d-2信号传输设备 3 0 套 材料; 在中心能对路口遥控器进行远程授权使 1、名称: 配电箱 2、规格:外壳采用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mm ,喷塑,含空开、自动重合闸控制器等,详设 落地式配电箱 0 -d-3台 3 计图纸,含基础 1、类型: 行人二次过街指示牌 2、规格尺寸: 1500x500mm 块 0 -d-4标志板 18 名称: 传输网络 传输网络 0 3 -d-5点 规格:裸纤,三年,链路汇聚到交通警大队 名称: 电线管 材质: 镀锌钢管 规格: DN100 (内穿尼龙管 φ80) -d-6配管 1404.32 0 m 3、 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d-7配管 1633.5 0 m 1、名称: 砖砌手井 规格: 外径尺寸740\*740\*900mm -d-8人(手)孔砌筑 个 61 0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3、类型:含钢纤维井盖座 1、土壤类别: 三类土 2、挖土深度: 2米内 -d-9挖沟槽土方 395 0 m3-d-1<u>0</u>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夯填 0 回填方 m3395 监控工程 802 电丁警祭抓扣系 1、名称: 微光高清抓拍单元 1、名称: 微光高清抓拍单元
2、规格: 内置双GPU或双 Sensor
架构: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快门范围:1/3<sup>\*</sup>1/
100000: 传感器分辨率≥4096X2160;内置补光灯,柔光补光距离≥30m;支持H265/H264/
MJPEG 编码格式;支持 GB/
T28181、GB35114A级、GA/T1400 和 Onvif
协议,确保兼容性;支持闯红灯、逆行等违法
事件;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及支架、万向节、电源适配器、64G存储卡等;详设计图纸 监控摄像设备 0 -a-1台 16 设计图纸 1、名称: 补光灯 2、规格: 补光距离16-25m; 光源类型: 不低于16颗LED光源; 色温35 00K-0 -a-2监控摄像设备 台 34 4500K(暖光);连续抓拍间隔时间小于50ms;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或者开关量触发;防护等级不低于1P65;满足1202-2022补光灯--级标准: 1、名称: 防雷器 避雷器 -a-3个 16 0 规格: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1、名称:红灯信号检测器 2、规格:红灯信号检测器。最大支持16个红 -a-4管理设备 套 3 0 灯相位信号输入接口, 详设计图纸 1、名称: 前端存储管理主机 1、名称: 即编存储管理主机 2、规格: 支持至少12路H. 265、H. 264编码混 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SDK、RTSP、ONVIF和GB28 181添加相机通道;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 车辆卡口、违法、目标、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 构化图片数据;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 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 ; 支持本地浏览益其叫致始, 可以是少日次下令 条件; 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 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6个电警相机六合一;支持区间 测速功能;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 三种匹配策略可选;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 一式已配來嗎?過; 又时夕代于何室加、图片 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 黑白 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LED屏、音柱对 接发布, 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网络接口 : 至少1个10/100/ -a-5服务器 3 0 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备至少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便盘接口;至少4个SATA接口,内置至少1块3.5寸4T硬盘;音频接口;至少1个音频输入接口、至少1个音频输出接口;IO 报警接口: 至少2路报警输入接口、至少2路报 警输出接口; 其他接口: 至少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无风扇设计 ,适合多种场景下应用。 1、名称: 工业汇聚交换机 规格:工业级设备,网管型,不少于2个上 交换机 千兆光口,16个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 0 -a-6台 防护等级不低于IP30;含2\*40KM千兆光模块、 安装支架、电源等 1、名称:工业交换机 2、规格:工业级设备,网管型,至少一个千 兆光口,八个百兆电口;支持10/ 0 交换机 12 -a-7台 100Mbps; 支持802.3/802.3x/ 802.3u; 防护等级不低于IP30; 导轨或壁挂安 装,含2\*10KM千兆光模块、安装支架、电源等 1、类型: 监控立杆 规格尺寸: 高6.7m,单挑臂5.0m(详见钢结 -a-8标杆 根 0 1 构及基础图)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1、类型: 监控立杆 规格尺寸: 高6.7m,单挑臂6.0m(详见钢结 标杆 根 0 -a-92 构及基础图)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1、类型: 监控立杆 2、规格尺寸: 高6.7m,单挑臂7.0m(详见钢结 标杆 根 2 0 -a-10构及基础图)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1、类型: 监控立杆 规格尺寸: 高7.0m,单挑臂8.0m(详见钢结 标杆 根 3 0 -a-11 构及基础图) 含立杆基础, 安装附件, 挖填土方等 1、类型: 监控立杆 2、规格尺寸: 高7.0m, 单挑臂10.0m (详见钢 标杆 根 3 0 -a-12结构及基础图) 含立杆基础, 安装附件, 挖填土方等 1、类型: 监控立杆 2、规格尺寸: 高9.5m,单挑臂11.0m (详见钢 -a-13标杆 根 2 0 结构及基础图) 含立杆基础, 安装附件, 挖填土方等 1、名称: 抱杆机箱 2、规格: 材质: 1.5mm厚不锈钢板喷塑箱体、 4mm绝缘安装板、不锈钢内铰链、防盗通用锁 抱杆箱 个 0 -a-1412 密封条、防尘棉、空开轨道等。含1个2P25A空 4个1P16A空开,规格: 550\*400\*215mm,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1、类型: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规格尺寸: 白底、蓝图形、黑边框、白色 标志板 块 12 0 -a-15衬边, 1810mm\*1450mm, 附着式安装 1、名称: 落地式设备箱 2、规格:结构:具有防盗、防尘、防雨、防 -a-16机柜、机架 自动重合闸等功能; 机箱材料选用不锈钢 台 3 0 钢板厚度不小于1.5mm,喷塑,箱体尺寸不 低于1400\*660\*415mm, 含基础-详设计图纸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YJV-3\*4 3、材质: 铜芯 -a-17电力电缆 60 0 m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1、名称: 电源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规格: RVV-3\*2.5 配线 1200 0 -a-18 $\mathbf{m}$ 材质:铜芯 1、名称: 电源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规格: RVV-3\*1.0 配线 0 -a-19750 m 材质:铜芯 1、名称: 检测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规格: RVSP-2\*1.0 配线 1370 0 -a-20m 材质:铜芯 1、名称: 网络线 0 -a-21双绞线缆 240 m 规格: 室外屏蔽超五类网线 名称: 光缆 2、规格:室外4芯单模光纤 -a-22光缆 1200 0 m 敷设方式:管内 1、名称: 光纤熔接盒 光纤盒 -a-23个(块) 0 12 规格: 4口 名称: 光纤尾纤 0 -a-24布放尾纤 根 48 规格: 单模3m(含光纤熔接) 名称: 光纤跳线 条 -a-25跳线 24 0 规格: 名称:接地极 2、材质:不锈钢角钢 接地极 根 0 -a-2615 3、规格: L50\*50\*5\*2500 土质:普通土 1、名称:接地母线 3、规格: -40\*4 4、安装部位: 户外 0 接地母线 -a-27 $\mathbf{m}$ 75 安装形式: 埋地 5、 1、名称:接地线 2、规格: BV10mm2 0 -a-28配线 m 150 3、材质:铜芯 4、配线部位:综合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组 0 -a-29接地装置调试 3 类别:接地极 -b视频监控系统 1、名称: AI旋镜一体机 2、规格: 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 (2560 × 144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 -b-1监控摄像设备 台 12 0 fps实时图像; 详设计图纸 1、名称: 摄像机支架 0 监控摄像设备 台 12 -b-2类别: 定制, 含抱箍等辅材 1、名称: 防雷器 个 0 -b-3避雷器 12 规格: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1、名称: 电源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规格: RVV-3\*1.0 -b-4配线 80 0 m 材质:铜芯 名称: 网络线 双绞线缆 规格:室外屏蔽超五类网线 80 0 -b-5m 敷设方式:综合 -c信息采集系统 1、名称: 雷视一体化检测器 2、规格:采用雷达+视频一体化设计,视频分辨率不低于500万像素;雷达应能进行远距离检测,沿来车方向正常检测区域至少可达350 深,并能同时检测8车道;可同时跟踪检测多达256个目标;检测器应具有基于微波的事件检测功能,对异常停车、逆行、超高/低速、拥堵等事件进行检测; 0 -c-1管理设备 台 12 具备图形化操作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每个目标在 检测区域内被跟踪情况以及车辆即时速度、目标的二位坐标(x,y)等准确实时信息;含安装支架、电源等;详设计图纸 1、名称: 防雷器 避雷器 个 -c-212 0 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称: 抱杆机箱 2、规格: 材质: 1.5mm厚不锈钢板喷塑箱体、 4mm绝缘安装板、不锈钢内铰链、防盗通用锁 -c-3抱杆箱 个 12 0 密封条、防尘棉、空开轨道等。含1个2P25A空 开,4个1P16A空开,规格:550\*400\*215mm,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1、名称: 工业交换机 2、规格: 工业级设备, 网管型, 至少一个千 兆光口, 八个百兆电口; 支持10/ 100Mbps; 支持802.3/802.3x/ 802.3u; 防护等级不低于IP30; 导轨或壁挂安 装, 含2\*10KM千兆光模块、安装支架、电源等 -c-4交换机 12 0 台 1、名称: 电源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规格: RVV-3\*2.5 配线 1200 0 -c-5m 材质:铜芯 1、名称: 电源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规格: RVV-3\*1.0 0 -c-6配线 180 m 4, 材质:铜芯 1、名称: 网络线 规格:室外屏蔽超五类网线 敷设方式:综合 -c-7双绞线缆 180 0 名称: 光缆 1. 规格:室外4芯单模光纤敷设方式:管内 光缆 1200 0 -c-8 $\mathbf{m}$ 1、名称: 光纤熔接盒 光纤盒 个(块) 0 12 -c-9规格: 4口 名称: 光纤尾纤 1, -c-10布放尾纤 根 48 0 规格: 单模3m(含光纤熔接) 1、名称: 光纤跳线 跳线 0 条 24 -c-11规格: 单模3m -d中心设备 名称:云存储设备 1、名称: 云仔馆设备 2、规格: 云仔馆设施需无缝接入现有的云存储集群中。存储容量96T; 支持24盘位, 支持便盘漫游和热插拔; 接口不少于2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或电接口; 64位多核处理器, ≥8GB内存; 配置BBU电池保护, 设备异常断电情况下保护缓存数据不丢失; 含高性能云存储系统 下床扩级行致缩小云天; 古尚佳能公行馆系统, 单台设备既可作为控制节点, 也可作为存制节点, 也可作为控制节点, 控制节点 支持三台以上集群部署,任何控制节点损坏业务不受影响; 存储节点支持纠删码数据离散冗 0 存储设备 -d-1台 1 含配套万兆光模块、光纤跳线。 预埋管线 -е -e-1配管 440 0 m 名称: 砖砌手井 规格: 外径尺寸740\*740\*900mm 人(手)孔砌筑 个 12 0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类型:含钢纤维井盖座 土壤类别: 三类土 92.4 0 -e-3挖沟槽土方 m3挖土深度: 2米内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夯填 0 -e-492.4 回填方 m3803 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名称: 户外落地计量箱 2、规格: 含混凝土井基、砖基础、预埋件、 土方开挖回填及接地装置等(详设计图纸) 落地式控制箱 0 -a-1台 1 名称:双悬挑路灯 2、型号: LED250W+100W H=12米,含路灯定位、基础开挖回填、基础浇筑、接地装置及单灯控制器等 -a-2常规照明灯 套 44 0 3、灯杆材质、高度: 高度12m 名称: 三火补角灯 2、型号: LED300W\*3 H=15米,含路灯定位、基础开挖回填、基础浇筑、接地装置及单灯控制器等 0 -a-3常规照明灯 套 4 灯杆材质、高度: 高度15m 1、名称:二火补角灯 2、型号:LED300W\*2 二火补角灯 H=15米,含路灯定位、基础开挖回填、基础浇筑、接地装置及单灯控制器等 0 常规照明灯 套 -a-44 3、灯杆材质、高度: 高度15m 1、名称: 电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3、规格: DN50 配管 0 -a-5 $\mathbf{m}$ 1657.4 配置形式: 埋地暗配 名称: 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a-6配管 24 0 3、 规格: DN70 配置形式: 埋地暗配 名称: 电线管 材质: 镀锌钢管 1, 配管 0 -a-7175.4  $\mathbf{m}$ 3、规格: DN80 配置形式: 埋地暗配 1, 名称: 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a-8配管  $\mathbf{m}$ 1396 0 规格: DN100 配置形式: 埋地暗配 名称: 电缆 规格: YJV-4\*50mm2 0 电缆 227.6 -a-9 $\mathbf{m}$ 3、 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名称: 电力电缆 规格: YJV-4\*25+1\*16mm2 0 电缆 2084.2 -a-10m 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1、名称: 电缆头 规格: YJV-4\*25+1\*16mm2 个 0 电缆终端头 56 -a-11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终端头 安装部位: 户内 名称: 电缆头 2、规格: YJV-4\*50mm2 电缆终端头 个 0 2 -a-12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终端头 4、安装部位:户内 名称:杆内引下线 -a-13 配线 规格: RVV-3\*2.5mm2 1444 0  $\mathbf{m}$ 材质:铜芯 名称: 砖砌手井 2、规格: 内径尺寸700\*700\*1000mm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人(手)孔砌筑 个 29 0 -a-143、类型: 含钢纤维井盖座 1、名称: 砖砌手井 2、规格:内径尺寸700\*1140\*1000mm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0 -a-15人(手)孔砌筑 个 3、类型:含钢纤维井盖座 1、土壤类别:三类土 -a-16 挖沟槽土方 659.2 0 m32、挖土深度: 2米内 0 -a-17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夯填 m3659.2 路灯箱变部分 -b名称: 箱式变电站 2、型号: SCB13 3、容量 (KV・A): 250 4、电压 (KV): 10 5、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含箱变配套基础 组合型成套箱式 0 -b-1台 1 变电站 1、名称: 箱变基础 -h-2箱变基础 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浇筑、台阶砌筑等-座 0 1 详设计图纸 1、名称:智能开关柜 2、规格: 户外落地式智能分界开关真空断路 高压成套配电柜 0 -b-3台 1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含基础 名称: 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配管 -h-40 m 16 3、规格: DN100 配置形式: 埋地暗配 1、名称: 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配管 2 0 -b-5 $\mathbf{m}$ 3、规格: DN150 配置形式: 埋地暗敷 1、名称:安全用器 安全器具 规格: 含模拟屏、安全帽、绝缘鞋、令克 套 0 -b-61 棒等(根据供电公司要求配置) 1、名称:变压器系统调试 -b-7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0 容量(KV · A): 250 1、名称: 避雷器调试 2 0 -b-8避雷器 组 2、电压等级(kV): 10 名称: 送配电系统调试 电压(KV): 1 供电系统调试 系统 0 -b-94 名称: 送配电系统调试 供电系统调试 2 0 -b-10系统 2、电压 (KV): 10 -b-11配管 m 22 0 -b-12配管 5.3 0  $\mathbf{m}$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YJV-1\*150mm2 3、材质: 铜芯 -b-13电缆 8 0  $\mathbf{m}$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1、名称: 电缆头 2、规格: YJV-1\*150mm2 3、材质、类型: 铜芯,干包式 -b-14电缆终端头 个 2 0 安装部位:户内 名称:接地极 材质:镀锌钢管 -b-15接地极 根 4 0 3、规格: DG40\*2500 土质: 普通土 名称:接地线 -b-16接地母线 材质:镀锌扁钢 57.11 0  $\mathbf{m}$ 规格: -40\*4 1、名称:接地线 -b-17接地母线 材质:镀锌扁钢 4.16 0 规格: -25\*4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b-18接地装置调试 组 1 0 <u>类别:接地极</u>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0 -b-19接地装置调试 1 类别:接地网 1. 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ZC-YJV22-8.7/15KV-3\*95mm2 0 -b-20电缆 54 m 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1, 名称: 电缆头 规格: ZC-YJV22-8.7/15-3\*95mm2 -b-21电缆终端头 个 4 0 3、材质、类型:铜芯、T型终端头 安装部位:综合 1、名称: 电线管 2、材质: 镀锌钢管 -b-220 配管 14  $\mathbf{m}$ 3、 规格: DN150 配置形式: 埋地暗敷 名称: 电缆上杆装置(含抱箍) 电缆保护管 -b-23材质:镀锌钢管 套 0 1 规格: DN150 名称: 防火堵洞 防火堵洞 材质: 防火堵料 处 0 -b-24部位: 盘柜下 1、名称: 防火堵洞 -b-25防火堵洞 2、材质: 防火堵料 处 2 0 部位:保护管 名称: 电缆手孔井 2、规格: 1000\*1000\*1000mm, 含土方开挖回 -b-26人(手)孔砌筑 个 1 0 填、基础、井身砌筑粉刷、井盖座-详见设计图纸 1、名称: 管道垫层 -b-27混凝土垫层 m30.32 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1、名称: 管道包封 -b-28混凝土包封 m30.7 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土壤类别:三类土 挖土深度:2M内 0 -b-29挖沟槽土方 mЗ 3.47 1、填方材料品种:三类土 -b-30回填方 2.21 0 m3填方来源、运距: 804 充电桩及箱变工程 充电桩工程 -a 1、名称: 充电堆 2、规格: 480KW充电堆 -a-1 配电箱 0 台 1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10#槽钢及砖基础 名称:汽车充电桩 配电箱 2、规格:双枪终端,详设计图纸 5 0 -a-2台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10#槽钢及砖基础 名称: 弱电箱 -a-3机柜、机架 2、规格:设计图纸 台 1 0 安装方式: 落地式, 含基础 1、名称: 监控摄像机 -a-40 监控摄像设备 台 2 规格: 600万像素; 含支架, 详设计图纸 名称: 摄像机立杆 根 2 0 -a-5摄像机立杆 规格: H=3m, 含基础。详设计图纸 1、名称: 摄像机补光灯 2 -a-6监控摄像设备 台 0 规格: LED 100W, 详设计图纸 1、名称: 硬盘刻录机 录像设备 规格: 8路网络硬盘刻录机, 硬盘6TB, 详 -a-7台 1 0 设计图纸 1、名称:交换机 交换机 0 -a-8台 1 规格: 8口POE交换机, 详设计图纸 1、名称:路由器 -a-9路由器 台 1 0 规格: WiFi 2.4G/5GHZ, 详设计图纸 0 -a-10配管  $\mathbf{m}$ 512 配管 0 774 -a-11m 1、名称: 管道垫层 -a-12混凝土垫层 m38.68 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1、名称:管道包封 0 -a-13混凝土包封 m332.8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土壤类别: 三类土 0 -a-14挖沟槽土方 m384.2 挖土深度: 2M内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 夯填 0 -a-1534.72 m3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YJV-3\*6mm2 0 电力电缆 30 -a-16 m 3、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ZC-YJV22-3\*150+2\*70mm2 电力电缆 0 -a-17  $\mathbf{m}$ 512.5 3、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1、名称: 电力电缆 规格: YJV-4\*95+1\*50mm2 0 电力电缆 198.2 -a-18 $\mathbf{m}$ 材质: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名称: 电缆头 2、规格: 5芯/150mm2 0 电力电缆头 个 -a-198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终端头 4、安装部位:户内 1、名称: 电缆头 2、规格: 5芯/95mm2 电力电缆头 个 10 0 -a-20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终端头 4、安装部位:户内 1、名称: 电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配线 0 193, 37 -a-21m 3、规格: ZR-RVV-2\*2.5mm2 材质:铜芯 1、名称: 电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配线 193.37 0 -a-22规格: ZR-RVSP-2\*1.0mm2 材质: 铜芯 m 1、名称: 网络线 双绞线缆 0 -a-23150  $\mathbf{m}$ 规格:室外屏蔽超五类网线 名称:接地极 1, 2、材质:镀锌角钢 -a-24接地极 根 15 0 3、规格: L50\*5\*2500 土质: 普通土 1、名称:接地母线 材质:镀锌扁钢 接地母线 0 -a-25 $\mathbf{m}$ 39.48 3、规格: -40\*4 安装部位: 户外埋地 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接地母线 0 -a-2662.34 3、规格: -40\*4安装部位: 电缆沟内明敷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a-27接地装置 组 3 0 类别:接地极 6公斤手提水基灭火器, (每组2只带箱) 灭火器 0 套 4 -a-28灭火器箱采用不锈钢材质 消防沙箱(带沙铲 消防沙箱(带沙铲),1.5立方米,不锈钢材 个 0 -a-292 -b充电桩箱变设备 1、名称: 箱式变电站 3、容量(KV・A):500 4、电压(KV):10 5、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含箱变配套基础 组合型成套箱式 -b-1台 1 0 变电站 1、名称: 箱变基础 2、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浇筑、台阶砌筑等-箱变基础 -b-2座 0 1 详设计图纸 1、名称:用户侧自动化开关柜 高压成套配电柜 2、规格: 10KV环网柜, 详设计图纸 0 -b-3台 1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含基础 配管 0 -b-4m 6 配管 0 2 -b-5m 1、名称:安全用器 -b-6安全器具 含模拟屏、 安全帽、绝缘鞋、令克 套 1 0 棒等(根据供电公司要求配置) 1、名称:变压器系统调试 2、容量(KV•A):500 -b-7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0 1 1、名称:避雷器调试 避雷器 组 2 0 -b-8电压等级(kV): 10 名称: 送配电系统调试 -b-9供电系统调试 系统 4 0 电压(KV): 1 1、名称: 送配电系统调试 2、电压(KV): 10 供电系统调试 2 0 系统 -b-10充电桩箱变接地 -c2 PVC 3 63 -c-1配管 m 18.3 0 2、规格: YJV-1\*240mm2 -c-20 电缆 8 m 材质:铜芯 2、规格: YJV-1\*240mm2 个 -c-3电缆终端头 2 0 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 2、材质:镀锌钢管 根 0 -c-4接地极 6 规格: DG40\*2500 名称: 按地线 -c-5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m 63.6 0 招称: 接地线 2、材质:镀锌扁钢 接地母线 4.2 0 -c-6m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装置调试 组 -c-71 0 类别:接地极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c-8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0 1 类别:接地网 相变尚压进线电 -d2、规格: ZC-YJV22-8.7/15KV-3\*95mm2 电缆 0 -d-1350 m 材质:铜芯 1、名称: 电缆头 规格: ZC-YJV22-8.7/15-3\*95mm2 个 0 -d-2电缆终端头 4 3、材质、类型:铜芯、T型终端头 安装部位:综合 名称: 防火項洞 防火堵洞 2、材质: 防火堵料 处 2 0 -d-3<del>驾椋: 荫芡玉</del>泂 -d-4防火堵洞 2、材质: 防火堵料 处 16 0 <del>密梯: 假境堂</del>村装直(各把抽) 2、材质:镀锌钢管 -d-5电缆保护管 套 0 1 2、材质:镀锌钢管 -d-6配管 576 0 规格: DN150 1、名称: 管道垫层 -d-7混凝土垫层 12.96 0 m3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1、名称: 管道包封 2、混凝土强度等级: -d-8混凝土包封 m328.71 0 1、名称: 高压通道砼沟 2、规格: 二通道砼电缆沟,含土方开挖回 -d-9混凝土方沟 27 0 m 填、基础、砼浇筑、粉刷,不含井盖座。 详设计图纸 -d-10电缆井盖座 套 8 0 规格: 钢纤维混凝土GW-1040\*1000-D400 1、构件代号、名称: 电缆标志桩100\*100 其他预制混凝土 \*700 (含钢筋制作安装) 根 () -d-118 构件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1、土壤类别:三类土 挖沟槽土方 0 -d-12142.56 mЗ 2、挖土深度: 2M内 -d-13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 夯填 90.72 0 m3805 停车场道闸等 \_\_ 名称:成品岗亭 岗亭 座 0 -a 1 规格: 2m\*2.5m, 含空调 名称:道闸 规格: 出入单道闸(包含控制机、管理电 道闸 套 2 0 -b脑及配套通讯线等)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配线 100 0 -cm 3、规格: RVV-3\*1.5mm2

人民币

<u>0</u>

清单

第800章合计

###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详见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2、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                                       |
|--|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
|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
| 4. 如我方中标: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 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 方中标资格。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和第1. 4. 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盖单位  |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代理       | 人: _ | (签   | 字) |
|   |           |        |             |      | 地址:  |    |
|   |           |        |             |      | 网址:  |    |
|   |           |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邮政   | 红编码: |    |
|   |           | E      | 引期 <b>:</b> | 年    | 月    | 日  |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 1. 4. 5   | 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人民币5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 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 2. 1     | 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br>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50%的安全生产<br>费用。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br>,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回完成为止。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 2. 1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 3. 3 (1) | 无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 3. 3 (2) |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 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合同价格的3%;<br>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1.5% |    |
| 12 | 保修期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印章) |
|              | 年 日 口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本人_          | <u>(½</u>         | 生名)    | _系   | (投标人     |
|--------------|-------------------|--------|------|----------|
|              |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      |          |
| 正、递交、        | 撤回、修改(项目名         | 3称) (标 | 段名称) | 投标文件、    |
| 签订合同和        |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 :律后果由  | 我方承担 | . 0      |
| 委托斯          | 限:自本委托书签署         | 之日起至   | 投标有效 | (期期满。    |
| 代理人          | 无转委托权。            |        |      |          |
| 附: 法<br>件 (刃 | 完代表人身份证扫描<br>【面)。 | 件(双面   | )及委托 |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 |
|              |                   |        |      |          |
|              |                   |        |      |          |
|              |                   | 投      | 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              | ₹人:    |      | (签字或印章)  |
|              | 身份                | 分证号码:  |      |          |
|              | 委托代               | 理人:    |      | (签字或印章)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 _      |      |          |
|              |                   |        |      |          |
|              |                   |        |      | 年 月      |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姓名:<br>职务: | (法定代表人签       | <u>名或印章)</u> | 性别: | 年     | 此人<br>□マ <b>:</b> _ |
| 系          | (投标人名称)       |              | 的法  | 定代表   | 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 ĵ) 。         |     |       |                     |
|            |               | 投标人:         |     | _(盖单/ | 位章)                 |
| ᆠᅠᇷᆿᇣᄱᄼᄳᄱ  | 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 | <sub>-</sub> |     | _月    |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 (招标人名称):      |   |                 |
|---------------|---|-----------------|
| 鉴于            | <ul><li>(投合招收 — 我目标同时文件 — 我目前文件 — 方</li></ul> | 人效向件方一担名期招明书元保  |
| 担保人名称:        | _ (盖  | 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br>(签字        |
|               | 地   | )<br>址:         |
|               | 邮政:电  | 编码:<br>话:       |
| 年             | 传<br>月  | 真 <b>:</b><br>日 |

4、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 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 应急预案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
- 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七、扬尘管控实施方案
- 八、合理化建议: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

### 项目管理机构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 若无分包计划, |
|          |        |          |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
|          |        |          | 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 | 计(万元)  |          |            |

|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  | 注册资本(元):    | 信用等级:   |  |  |  |  |  |  |  |
| 号:      |             |         |  |  |  |  |  |  |  |
| 建立日期: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姓  | 技术负责人职      | 技术负责人电  |  |  |  |  |  |  |  |
| 名:      | 务:          | 话: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职务: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资质有效  |  |  |  |  |  |  |  |
| 等级:     | 号:          | 期:      |  |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资质有效  |  |  |  |  |  |  |  |
| 等级:     | 号:          | 期:      |  |  |  |  |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 |             | 安全许可证证书 |  |  |  |  |  |  |  |
| 编号:     |             | 有效期: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  |  |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  |  |  |

| 3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  |  |  |  |  |  |  |  |  |
| 一期末余额:       | 产一期初余额:                 |  |  |  |  |  |  |  |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  |  |  |  |  |  |  |  |  |
| 产一期末余额:      | 额一期初余额:                 |  |  |  |  |  |  |  |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  |  |  |  |  |  |  |  |  |
| 额一期末余额:      | 债一期末余额:                 |  |  |  |  |  |  |  |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  |  |  |  |  |  |  |  |  |
| 额一期末余额:      | 益一期初余额:                 |  |  |  |  |  |  |  |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  |  |  |  |  |  |  |  |  |
| 权益一期初余额:     | 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  |  |  |  |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  |  |  |  |  |  |  |  |  |
| 收入:          | 务收入                     |  |  |  |  |  |  |  |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  |  |  |  |  |  |  |  |  |
| 务利润          | 出:                      |  |  |  |  |  |  |  |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  |  |  |  |  |  |  |  |  |
| 额:           | 润:                      |  |  |  |  |  |  |  |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  |  |  |  |  |  |  |
| 金净流量:        | MJ カ HE /J NI NI 多ですすり: |  |  |  |  |  |  |  |  |  |

|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br>中担任职<br>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br>格名称 | 执业<br>资格<br>等级 | 执业资<br>格编号 | 执业资<br>格有效<br>期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br>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合同标段:        |            |  |  |  |  |  |  |  |  |  |
| 合同价(元):      | 竣工质量评定: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  |  |  |  |  |
| 合同工期(天):     | 开工日期(年、月): |  |  |  |  |  |  |  |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是否为分包:     |  |  |  |  |  |  |  |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            |  |  |  |  |  |  |  |  |  |
| 以上):         |            |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工程简介:        |            |  |  |  |  |  |  |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
| 合同标段:       |   |  |  |  |  |  |  |  |  |
| 合同价(元):     | 剩余工作量(元):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  |  |  |  |
| 合同工期(天):    | 开工日期(年、月):                                  |  |  |  |  |  |  |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 | 工程形象度:                                      |  |  |  |  |  |  |  |  |
| 月):         |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   |  |  |  |  |  |  |  |  |
| 以上):        |   |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工程简介:       |   |  |  |  |  |  |  |  |  |

|       | 表7新中标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中标金额 | 项目负责 | 项目技术 | 发包人单 | 发包人联  | 备注      |  |  |  |  |  |
| 17. 与 | 坝日石柳     | 工性关望<br> <br> | (元)  | 人    | 负责人  | 位    | 系人/电话 | <b></b>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技术   | 人员   |      | 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  | 其他人员 | <b>△</b> ;+ |  |  |  |  |  |
| <b>尖</b> 冽 | 小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官垤八贝 | 1又水上八 | 共他八贝 | 合计          |  |  |  |  |  |
| 人数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                | 型号规 | 国别产 | 制作年 | 额定功   | 生产能 |         | 数量 | (台) |    | 37. ) 1 ) Tr |  |  |  |
| 序号 |                    |     |     |     |       |     | .1. 2.1 |    | 其中  |    | 预计进          |  |  |  |
|    | 称                  | 格   | 地   | 份   | 率(KW) | 力   | 小计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场时间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br>合同工<br>程中承<br>担的工<br>作内容 | 队伍名 | 人员数<br>量 | 队伍来 源 | 构及概况(队 伍形 现 状 设 错况等) | 经历<br>(何时 参加 项目 不<br>担何 工作) | 目前在 建项目 状况 | 发包人<br>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 | 发包人 联系电 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口据图子书事二 |  |
|---------|--|
| 已框图方式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4 信用情况表

| 项                               | 目              | 目前信用情况 | 备注   |
|---------------------------------|----------------|--------|------|
|                                 | 信用等级           |        |      |
| <br>  投标人(江苏省)                  | 信用分数           |        |      |
| 12447人(江外省)                     | <br>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
|                                 | 定百饭列八红石早<br>   | □否     |      |
| T) = ++ (1) (2) (3) (3) (4) (4) | 全国综合评价结果       |        | 若有   |
| 无江苏省信誉评价投<br>标人                 |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      |        | 若有   |
|                                 | 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      |        | 47 行 |

注: 1. 本表后需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 3. 红名单截图(如有)。
- 4. 投标人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或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sup>&</sup>quot;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 其他材料

##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
|--|-----|
|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     |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    | 工资  |
| 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会 | 给农  |
| 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   | 负责  |
| 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 ',致 |
| 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   | 负总  |
| 责。   |     |
|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 资情  |
| 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   | ,并  |
| 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 若因  |
| 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     |
| 4、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主                                 |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                         | ]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致: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 在      | 项目              | <u>标段</u> I  | 二程招标中 | 若有幸   | 中标,              | 在这项  | 工程等 | 实         |
| 施  | 过程中,  | 我们除响应  | 迈招标文件的 <i>。</i> | 所有条款,        | 认真履行  | 合同规   | 定的名              | -项义务 | 分外, | 并         |
| 郑  | 重承诺:  |        |                 |              |       |       |                  |      |     |           |
|    | 在此项二  | 工程施工过程 | 呈中,我单位          | 一定科学         | 计划、精心 | 心组织,  | 确保二              | [期和] | 质量, | 并         |
| 保i | 正不转包  | 、不违法分  | 包中标工程,          | 并随时接         | 受发包人  | 及其代表  | 表的监 <sup>*</sup> | 督。如  | 有分包 | 亚计        |
| 划, | 分包计   | 划均应符合  | 《公路工程旅          | <b>医工分包管</b> | 理办法》、 | . 省交i | 通运输              | 厅关于  | 贯彻落 | 客实        |
| 交遍 | 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  | 施工分包管理          | 里办法》的        | 通知(苏多 | 交建函   | 【2024            | 】53号 | ;), | «         |
| 江ま | 5省公路  | 工程施工分  | 包管理实施组          | 田则》的规        | 定。    |       |                  |      |     |           |
|    | 若我单位  | 立在项目实施 | 施过程中违背          | 上述承诺,        | 出现违法  | 去分包或  | 战转包等             | 等行为, | 我单  | 位位        |
| 甘原 | 愿接受处· |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 _  |                  | (单   | 位盖達 | 章)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或其委        | 托代理人: |       |                  | (签字  | 或印章 | 章)        |
|    |       |        |                 |              |       |       | 年                | 月    |     | $\exists$ |

##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致_ | (招)       | 标人全称):  |      |            |               |      |               |     |       |
|----|-----------|---------|------|------------|---------------|------|---------------|-----|-------|
|    | 我单位自愿参加_  | 项目      |      | 标段         | 的投标活动         | 动,并郑 | 邓重承诺:         |     |       |
|    | 1. 在本项目的投 | 示活动中遵守国 | 国家法律 | 法规和        | 1交通运输         | 行业有  | 关规定,让         | 遵循公 | 开、    |
| 公平 | 、公正和诚信原则  | J.,     |      |            |               |      |               |     |       |
|    | 2. 投标文件中所 | 有内容均为我国 | 单位真实 | <b>ド意愿</b> | 表达,相关         | 关信息真 | [实有效。         |     |       |
|    | 3. 无弄虚作假, | 无围标串标行  | 为。   |            |               |      |               |     |       |
|    | 4. 若我方中标, | 在合同履行过和 | 程中严格 | 外行         | 有关法律、         | 法规、  | 规章和规          | 范性力 | 文件    |
| 的规 | 限定,不转包和违法 | 分包。     |      |            |               |      |               |     |       |
|    | 5. 我方如有违背 | 承诺,愿意接受 | 受国家和 | 交通         | <b>运输主</b> 管部 | 祁门依法 | 进行的处          | 罚,以 | 人及 按照 |
| 信用 | ]管理规定记入相关 | 责任主体和责  | 任人信用 | 用档案        | ,同时在          | 交通运输 | <b></b> 衍于业和政 | で府相 | 关信用   |
| 网站 | 泛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公        | 章):           |      |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         | (签字或          | 印章):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 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5、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 (招标人全称)              |   |
|----------------------|---|
| しょうかい ハイエルル )        | • |
| /1 H M / / / / M / M | • |

|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 | 项目 | 标段的主 |
|----------|----|------|
|          |    |      |

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 无在岗项目:
-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_\_(全称) (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签字或印章)\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

## 6、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致: | 致 <b>:</b>                  |       |                |  |           |
|----|-----------------------------|-------|----------------|--|-----------|
|    |                             |       |                |  |           |
|    |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            | 项目    | <u>标段</u> 的投标。 | 本公司关   | 『重承       |
| 诺: | 诺: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     | 方有权为  | 证实我单位所         | 递交的证   | 明文        |
| 件、 | 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     | 愿接受你  | 方对此作出的         | 一切违约   | 决定        |
| 及上 | 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     | 下内容:  |                |  |           |
|    |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       | 的权利,  | 若投标人无法         | 在招标人   | 要求        |
| 的时 | 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依法按  | 照评标委员会         | 推荐的顺   | 序确        |
| 定其 |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  |           |
|    |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       | 省交通运输 | 俞厅关于印发。        | 《从业单位  | 江弄虚       |
| 作個 | 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     | (招投标有 | 关问题界定工         | 作指南》   | 的通        |
| 知( | 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 | 业绩均满  | 足"项目经理         | 在项目的   | 履职        |
| 时间 | 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   | 系统或部位 | 言用信息系统中        | □显示的』  | L绩相       |
| 同。 | 司。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     | 报项目主  | 管部门认定"         | 的要求。   |           |
|    |                             |       |                |  |           |
|    |                             |       | 投标力            | /: <u>(                                   </u> | 盖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  | 权的代理人):        | <u>(签字或</u>                                    | <u>印章</u>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u> 月</u>                                      | 日         |
|    |                             |       |                |  |           |

#### 证明材料 (附件清单)

| 证明材料名称  | 页码 |
|---|----|
|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    |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明细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 拟)   |    |
|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    |
|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br>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br>无)。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b>(符合投标人须知10.4款第8条规定)</b> 、B证,项目总工职称,<br>专职安全员C证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    |

####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 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 重复提供。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 <br>(招标人名称):   |
|--|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                             |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br>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br>,增值税税率为), |
| 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3(其他补充说明)。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网址:  |
| 电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日期:年月日   |

## 工程量清单说明